



周易傳義大全卷之九

三三

離下
艮上

傳 賁序卦。嗑者。合也。物不可以苟合而已。故受之以賁。賁者。飾也。物之合則必有文。文乃飾也。如人之合聚。則有威儀。上下物之合聚。則有次序列。合則必有文也。賁所以次噬嗑也。為卦山下有火。山者草木百物之所聚也。下有火。則照見其上。草木品彙皆被其光彩。有賁飾之象。故為賁也。

賁亨。小利有攸往。賁彼
偽反

傳 物有飾而後能亨。故曰无本不立。无文不行。有實而

加飾則可以亨矣。文飾之道可增其光彩。故能小利於進也。**本義** 賁飾也。卦自損來者柔自三來而文二。剛自

二上而文三。自既濟而來者柔自上來而文五。剛自五

上而文上。又內離而外艮。有文明而各得其分之象。故

為賁。占者以其柔來文剛。陽得陰助而離明於內。故為

亨。以其剛上文柔而艮止於外。故小利有攸往。雲峯胡氏曰。無本不

立。無文不行。有賁之文。所以能亨。然不過小利有所往而已。何者。本為大。文為小也。至柔乃分上下體言。亨與

小利有攸往。亦謂有本而復有文。內離則質本剛而柔文之。故亨。外艮則質本柔而剛文之。故小利有攸往。

彖曰賁亨

本義 亨字疑衍

柔來而文剛。故亨。分剛上而文柔。故小利有攸往。天文也。

本義 以卦變釋卦辭。剛柔之交。自然之象。故曰天文。先

儒說天文上當有剛柔交錯四字。理或然也。雲峯胡氏曰。柔來而

文剛。是以剛為主也。剛往文柔。必曰分剛上而文柔者。亦以剛為主也。故本義於柔文剛。則曰陽得陰助。於剛

文柔而不曰陰得陽助。蓋一陰下而為離。則陰為陽之助。而明於內。一陽上而為艮。則陽為陰之主。而止於外。

是知皆以剛為主。而彖傳以陰為小者。此也。

文明以止。人文也。

傳 卦為賁飾之象。以上下二體。剛柔交相。一作相為文飾

也。下體本乾。柔來文其中而為離。上體本坤。剛往文其

上而為艮。乃為山下有火。止於文明而成賁也。天下之

事。无飾不行。故賁則能亨也。柔來而文剛。故亨。柔來文於剛。而成文明之象。文明所以為賁也。賁之道能致亨。實由飾而能亨也。分剛上而文柔。故小利有攸往。分乾之中爻。往文於艮之上也。事由飾而加盛。由飾而能行。故小利有攸往。夫往而能利者。以有本也。賁飾之道。非能增其實也。但加之文彩耳。事由文而顯盛。故為小利有攸往。亨者。亨通也。往者。加進也。二卦之變。共成賁義。而彖分言言一无字上下各主一事者。蓋離明足以致亨。文柔又能小進也。天文也。文明以止。人文也。此承上文言陰陽剛柔相文者。天之文也。止於文明者。人之文也。止。謂處

於文明也。質必有文。自然之理。理必有對待。生生之本也。有上則有下。有此則一作必有彼。有質則有文。一不獨立。二則為文。非知道者。孰能識之。天文。天之理也。人文。人之道也。**本義**又以卦德言之。止。謂各得其分。潛齋胡氏曰。日月五星之運。錯行乎二十八宿經星之次舍。此天之文也。即卦中剛柔交錯乎六位者也。君臣父子兄弟夫婦朋友。粲然有禮。以相接者。文之明也。截然有分。以相守者。文之止也。是則卦中離明而艮止者也。○雲峯胡氏曰。上文以卦變言。則剛柔之交。可以見天文。此以卦德言。則文明各得其分。可以見人文。

觀乎天文。以察時變

傳天文。謂日月星辰之錯列。寒暑陰陽之代變。觀其運行。以察四時之遷改也。

觀乎人文。以化成天下。

傳

人文。人理之倫序。觀人文以教化天下。天

一无天字

下

一无

下成其禮俗。乃聖人用賁之道也。賁之象取山下有火。

又取卦變柔來文剛。剛上文柔。凡卦有以二體之義。及

二象而

而一无字

成者。如屯。取動乎險中與雲雷。訟。取上剛

下險與天水違行。是也。有取一爻者。成卦之由也。柔得

位而上下應之。曰小畜。柔得尊位大中而上下應之。曰

大有。是也。有取二體。又取消長之義者。雷在地中復。山

附於地剝。是也。有取二象兼取二爻。交變為義者。風雷

益。兼取損上益下。山下有澤損。兼取損下益上。是也。有

既以二象成卦。復取爻之義者。夬之剛決柔。姤之柔遇

剛。是也。有以用成卦者。巽乎水而上水井。木上有火鼎

是也。鼎又以卦形為象。有以形為象者。山下有雷頤。頤

中有物。曰噬嗑。是也。此成卦之義也。如剛上柔下。損上

益下。謂剛居上。柔在下。損於上。益於下。據成卦而言。非

謂就卦中升降也。如訟。无妄。云剛來。豈自上體而來也。

凡以柔居五者。皆云柔進而上行。柔居下者。也。乃居尊

位。是進而上也。非謂自下體而上也。卦之變。皆自乾坤。

先儒不達。故謂賁本是泰卦。豈有乾坤重而為泰。又由

泰而變之理。下離本乾。中爻變而成離。上艮本坤。上爻

云。明庶政。是明之小者。無敢折獄。是明之大者。此專是就象上取義。伊川說此則又就賁飾上說。不知二說可相備否。朱子曰。明庶政。是就離上說。無敢折獄。是就艮上說。離明在內。艮止在外。則是事之小者。可以用明。折獄是小事。一折便了。有止之義。明在內不能及他。故止而不敢折也。大凡就象中說。則意味長。若懸空說道理。雖說得去。亦不甚親切也。又曰。此與旅卦都說刑獄事。但爭艮與離之在內外。故其說相反。止在外。明在內。故明庶政而不敢折獄。止在內。明在外。故明謹用刑而不敢留獄。粗言之。如今州縣治獄。禁勘審覆自有許多節次。過乎此而不決。便是留獄。不及乎此而決。便是敢於折獄。書曰。要囚服念五六日。至于旬時。丕蔽要囚。周禮秋官亦有此數句。便是有合如此者。若獄未是而決之。是所謂敢折獄也。若獄已具而留之不決。是所謂留獄也。○雲峯胡氏曰。明庶政之小者。而不敢折其獄之大者。亦以明不及遠故也。明離象。无敢折。艮象。○沙隨程氏曰。離為刑獄之象。凡四卦。賁旅不嫌於用明。故稱大。豐噬嗑稱電者。暫明於幽暗之間。不以為常也。

初九賁其趾舍車而徒舍音捨

傳初九以剛陽居明體而處下。君子有剛明之德而在下者也。君子在无位之地。無所施於天下。唯自賁飾其所行而已。趾取在下而所以行也。君子修飾之道。正其所行。守節處義。其行不苟。義或不當。則舍車輿而寧徒行。衆人之所羞。而君子以為貴也。舍車而徒之義。兼於此。應取之。初比二而應四。應四。正也。與二。非正也。九之剛明守義。不近與於二而遠應於四。舍易而從難。如舍車而徒行也。守節義。君子之賁也。是故君子所賁。世俗所羞。世俗所貴。一作賁君子所賤。以車徒為言者。因趾與行為義也。**本義**剛德明體。自賁於下。為舍非道之車。而

安於徒步之象。占者自處當如是也。

白雲郭氏曰。君子以義為榮。不以徒

行為辱。初九以賤自居。舍車而徒。所謂窮不失義者矣。○雲峯胡氏曰。壯初。剛居剛而健體。故壯于趾。賁初。剛居剛而明體。故賁其趾。壯初壯于趾。不安在下之分者也。賁初舍車而徒。能安在下之分者也。蓋易之義。所乘者在下。而乘之者在上。初在下。卦之下而无所乘。分也。然曰賁其趾。非徒安分而已。舍車之榮而徒行。是不以徒為辱。而自以義為榮也。是故君子行義。必於在下之時。發足之初。觀之。

象曰。舍車而徒。義弗乘也。

傳舍車而徒行者。於義不可以乘也。初應四。正也。從二。

非正也。近舍二之易而從四之難。舍車而徒行也。君子

之賁。守其義而已。**本義**君子之取舍。決於義而已。雲峯胡氏

曰。初九以徒為義。不以乘為義。即孟子所謂往役義也。往見不義也。

六二。賁其須。

傳卦之為賁。雖由兩爻之變。而文明之義為重。二實賁

之主也。故主言賁之道。飾於物者。不能大變其質也。因

其質而加飾耳。故取須義。須隨頤而動者也。動止惟係

於一無字所附。猶善惡不由於賁也。二之文明。唯為賁飾。

善惡則係其質也。**本義**二以陰柔居中正。三以陽剛而

得正。皆無應與。故二附三而動。有賁須之象。占者宜從

上之陽剛而動也。漢上朱氏曰。毛在頤曰須。在口曰髭。在頤曰髯。三至上有頤體。二在頤下。

須之象。二三剛柔相賁。賁其須也。夫文不虛生。須生於頤。血盛則煩滋。血衰則減耗。須所以賁其頤也。○臨川

吳氏曰。須之美者。生而美也。美由中出。不假外飾。六二柔麗乎中正。固有其美。而須之賁。非有待於外物而賁。

者。然陰柔不能自動。必附麗於陽。如須雖有美。必附麗於願也。○雲峯胡氏曰。本義以二與三皆無應與。故二自附三而動。如須附願而動。二柔居中正。三剛而得正。得其附矣。

象曰。賁其須。與上興也。

傳以須為象者。謂其與上同興也。隨上而動。動止唯係所附也。猶加飾於物。因其質而賁之。善惡在其質也。巖梅

袁氏曰。陰不能以自明也。得陽而後明。柔不能以自立也。得剛而後立。下不能以自興也。得上而後興。

九三。賁如濡如。永貞吉。

傳三處文明之極。與二四二陰間處。相賁。賁之盛者也。故云賁如。如辭助也。賁飾之盛。光彩潤澤。故云濡如。光彩之盛。則有潤澤。詩云。鹿鹿濯濯。永貞吉。三與二四非

正應相比而成相賁。故戒以常永貞正。賁者飾也。賁一作

修飾之事。難乎常也。故永貞則吉。三與四相賁。又下比

於二。二柔文一剛。上下交賁。為賁之盛也。**本義**一陽居

二陰之間。得其賁而潤澤者也。然不可溺於所安。故有

永貞之戒。童溪王氏曰。剛柔相賁。相與潤色。以成其文。此所謂賁如濡如也。六二六四。柔之正也。九

三。剛之正也。相比而相賁。不失正道。則為吉矣。○節齋

蔡氏曰。三陷二柔之中。有坎象。故曰濡如。坎剛中心亨。故永貞吉。○雲峯胡氏曰。互坎。有濡義。亦有陷義。既未

濟。濡首濡尾。濡而陷者也。九三非不貞也。能永其貞。則二陰於我為潤澤之濡。我於彼不為陷溺之濡矣。

象曰。永貞之吉。終莫之陵也。

傳飾而不常。且非正。則一有人所陵侮也。故戒能永正則

吉也。其賁既常而正。誰能陵之乎。節齋蔡氏曰。陵。侮也。三能永貞。則二柔雖

比已而濡如然。終莫之陵侮。而不至陷溺也。

六四。賁如皤如。白馬翰如。匪寇婚媾。皤。白也。波反。

傳四與初為正應。相賁者也。本當賁如。而為三所隔。故

不獲相賁。而皤如。皤。白也。未獲賁也。馬在下而動者也。

未獲相賁。故云白馬。其從正應之志如飛。故云翰如。匪

為九三之寇。讎所隔。則婚媾遂其相親矣。已之所乘與

動於下者。馬之象也。初四正應。終必獲親。第始為其間

隔耳。本義皤。白也。馬。人所乘。人白則馬亦白矣。四與初

相賁者。乃為九三所隔。而不得遂。故皤如。而其往求之

心。如飛翰之疾也。然九三剛正。非為寇者也。乃求婚媾

耳。故其象如此。王氏大寶曰。皤。髮白。柔飾於柔。陰盛陽

之隆。四當賁道之變也。雲峯胡氏曰。一與五三與上

非應。則亦非相賁者。惟四以初之應為賁。而為三所隔。

所謂賁如者。皤如矣。皤。白也。曰皤如。又曰白馬者。人與

馬俱白。象六四德與位俱柔也。白馬而曰翰如者。六四

陰柔之正。下求初九陽剛之正。雖為三所隔。而其往求

之心。如飛翰之疾也。然三剛正。亦非與已為寇。乃欲與

已為婚媾耳。此與屯六二相似。屯剛柔始交。賁剛柔相

雜。皆有婚媾象。然屯之二乘馬斑如。應五之心。何其緩

象曰。六四當位疑也。匪寇婚媾。終无尤也。

傳四與初相遠。而三介於其間。是所當之位。為一無可

疑也。雖為三寇讎所隔。未得親於婚媾。然其正應。理直

義勝終必得合。故云終无尤也。尤，怨也。終得相賁，故无怨尤也。本義當位疑，謂所當之位可疑也。終无尤，謂若守正而不與，亦無他患也。

六五賁于丘園，束帛戔戔，吝，終吉。

戔在干反，又音戔。

傳六五以陰柔之質，密比於上九剛陽之賢，陰比於陽，復无所係應，從之者也。受賁於上九也。自古設險守國，故城壘多依丘坂。丘，謂在外而近且高者。園，圃之地，最近城邑，亦在外而近者。丘園，謂在外而近者，指上九也。六五雖居君位，而陰柔之才不足自守，與上之剛陽相比，而志從焉，獲賁於外比之賢，賁于丘園也。若能受賁

於上九受

隨一作

其裁制，如束帛而

而一无

戔戔，則雖其柔

弱不能自為，為可吝少。然能從於人，成賁之功，終獲其吉也。戔戔，剪裁分裂之狀。帛未用則束之，故謂之束帛。及其制為衣服，必剪裁分裂戔戔然。束帛喻六五本質。戔戔，謂受人剪製而成用也。其資於人，與蒙同，而蒙不言吝者，蓋童蒙而賴於人，乃其宜也。非童幼而資賁於人，為可吝耳。然享其功，終為吉也。

或問伊川解賁于丘園，指上九而言。看來

似好。蓋賁三陰皆受賁於陽，不應此又獨異而作敦本務實說也。朱子曰：如何丘園便能賁人。束帛戔戔，他解作剪裁之象。尤艱曲，說不出。這八字只平白在這裏。若如所說，則曲折多意思，遠舊說指上九作高尚隱于丘園之賢，而用束帛之禮聘召之。若不用某說，則此說似近。若將丘園作上九之象，束帛戔戔，作剪裁紛裂之象。

則與象意大故相遠也。○孔氏曰。諸儒以此爻為貴飾丘園之士。且爻象无待士之文。此蓋普論為國之道。不尚華飾而貴儉約也。若唯用束帛。招聘丘園。以儉約待賢。豈其義也。

本義

六五柔中。為貴之主。敦本尚實。得貴之道。故有丘

園之象。然陰性吝嗇。故有束帛戔戔之象。束帛薄物。戔

戔。淺小之意。人而如此。雖可羞吝。然禮奢寧儉。故得終

吉。朱子曰。貴于丘園。束帛戔戔。此兩句。只是當來卦辭。非主事而言。看如何用。皆是這箇道理。貴于丘園。是箇務實底。束帛戔戔。是貴得不甚大。所以說吝。兩句是兩意。戔戔。淺小之意。凡淺字。箋字皆從戔。淺小。即是儉

之義。所以下文云吝終吉。吝者雖不好看。然終却吉。問六五是在艮體。故安止于丘園。而不復有外貴之象。曰。雖是止體。亦是上比於九。漸漸到極處。若一向貴飾去。亦自不好。須是收斂方得。問敦本務實。莫是反朴還淳

之義否。曰。貴取貴飾之義。他今却來貴田園。為農圃之事。當貴之時。似若鄙吝。然儉約。故終得吉。吉則有喜。故

象云有喜也。○雲峯胡氏曰。諸家多言貴于丘園之賢。本義謂不貴于市朝。而貴于丘園。敦本也。束帛戔戔。尚實也。陰性吝嗇。而終吉。林放問禮之本。夫子答以與其奢也。寧儉。即此意也。聖人謂貴以文飾成卦。後世必有

因飾而過者。故於五明敦本尚儉之為吉。又於上見貴極反本之為无咎也。

象曰。六五之吉。有喜也。

傳能從人以成貴之功。享其吉美。是有喜也。

上九。白賁。无咎。

傳上九賁之極也。賁飾之極。則失於華偽。唯能質白。其

賁。則无過失之咎。白。素也。尚質素。則不失其本真。所謂

尚質素者。非无飾也。不使華沒實耳。**本義**賁極反本。復

於无色。善補過矣。故其象占如此。或問白賁无咎。朱子曰。賁飾之事。太盛則

有咎。所以處太盛之終。則歸于白賁。勢當然也。○問如本義說。六五上九兩爻。却是賁極反本之意。曰。六五巴有反本之漸。故曰賁于丘園。束帛戔戔。至上九白賁。則反本而復於无飾矣。蓋皆賁極之象也。白賁无咎。据剛上文柔。是不當說自然。而卦之取象不恁地拘。各自說一義。○雲峯胡氏曰。初取上下之義。賁其趾。下象也。上取始終之義。文之極則反為質。白賁終象也。賁上卦言白馬。言束帛戔戔。終言白賁。雜卦曰。賁无色也。可謂一言以蔽之矣。履禮也。初素履往无咎。賁文也。終白賁无咎。其反賁之文而為履之素歟。

象曰。白賁无咎。上得志也。

傳 白賁无咎。以其在上而得志也。上九為得志者。在上而文柔成賁之功。六五之君又受其賁。故雖居无位之地。而實尸賁之功。為得志也。與他卦居極者異矣。既在上而得志。處賁之極。將有華偽失實之咎。故戒以質素。

則无咎。飾不可過也。

或問何謂得志。朱子曰。居卦之上。在事之外。不假文飾而有自然之

文。便是優游自得也。○潘氏夢旂曰。處賁之極。文變為素。潔白自守。其志得矣。○進齋徐氏曰。內三爻離體。以文明為賁。初賁其趾。二賁其須。三濡如。皆有所設飾也。外三爻艮體。以篤賁為賁。四皤如。五丘園。上白賁。皆尚質素。无假外飾。故曰賁无色也。○建安丘氏曰。賁之一卦。以卦變言。則柔來文剛。剛上文柔而為賁。以二體言。則下離上艮。文明以止而為賁。以六爻言。則三陽三陰相比相賁而為賁。然陰陽二物。有應者。以應而相賁。無應者。以比而相賁。四與初應。求賁於初。故初賁趾而四翰如也。二比三而賁乎三。故二賁須而三濡如也。五比上而賁乎上。故五賁丘園而上白賁也。初與四應而相賁者也。二與三。五與上。比而相賁者也。此賁六爻之大旨也。



坤下
艮上

傳 剥序卦。賁者飾也。致飾然後亨。則盡矣。故受之以剝。

夫物至於文飾亨之極也。極則必反。故賁終則剝也。卦五陰而一陽。陰始自下生。漸長至於盛極。群陰消剝於陽。故為剝也。以二體言之。山附於地。山高起地上。而反附著於地。頽剝之象也。

剝。不利有攸往。

傳剝者。群陰長盛。消剝於於一元陽之時。眾小人剝喪於

於一元君子。故君子不利有所往。唯當巽言晦迹。隨時消

息。以免小人之害也。**本義**剝落也。五陰在下而方生。一

陽在上而將盡。陰盛長而陽消落。九月之卦也。陰盛陽衰。小人壯而君子病。又內坤而外艮。有順時而止之象。

故占得之者不可有所往也。

雲峯胡氏曰。剝落之也。五陰剝一陽。欲落之以。

至於盡也。否三陰三陽。陰陽猶相等。且曰不利君子貞。剝五陰而一陽。小人盛而君子孤。如之何可有所往哉。雖然。陽無可盡之理也。一變而後利有攸往矣。○臨川吳氏曰。以卦體而言。則陰長已至五。僅存一陽。再往則并一陽消之矣。故不宜有往。以占者而言。則小人極盛之時。當順時而止。不可以有所往也。

彖曰。剝剝也。柔變剛也。

本義以卦體釋卦名義。言柔進于陽。變剛為柔也。

建安丘氏

曰。自一柔變剛而為姤。再變遯。三變否。四變觀。五變剝。更進則盡變而卦為純坤矣。聖人於姤言柔遇剛者。姤相邂逅之謂也。此言柔變剛。變則盡反其所為。君子悉為小人。天下之事。有不忍言者。故遇可為也。變不可為也。

不利有攸往。小人長也。

長丁丈反

傳 剝剝也。謂剝落也。柔變剛也。柔長而剛變也。夏至一

陰生而漸長。一陰長則一陽消。至於於字建戌。則極而

成剝。是陰柔變剛陽也。陰小人之道。方長盛而剝消於

一作陽。故君子不利有所往也。建安丘氏曰。剝之柔變剛。言小人長。則復之剛

反。為君子長可知矣。隆山陳氏曰。夬彖曰。剛決柔。而剝曰。柔變剛。何也。曰。此君子小人之辨也。君子剛明果

斷。小人陰賊險狠。君子之去小人。聲其罪與天下共棄之。名正言順。故曰決。小人之欲去君子。辭不順。理不直

必。萋非浸潤以侵蝕之。使之日消月鑠而不自知。故曰變。一字之間。君子小人之情狀。皦然矣。

順而止之。觀象也。君子尚消息盈虛。夫行也。

傳 君子當剝之時。知不可有所往。順時而止。乃能觀剝

之象也。卦有順止之象。乃處剝之道。君子當觀而體之。

君子尚消息盈虛。天行也。君子存心消息盈虛之理。而

能順之。乃合乎天行也。理有消衰有息長。有盈滿有虛

損。順之則吉。逆之則凶。君子隨時敦尚。所以事天也。**本**

義 以卦體卦德釋卦辭。建安丘氏曰。剝言不利有攸往。則曰順而止。復言利有攸往。則

曰以順行。於柔長而戒之。使止者。所以憂小人之進。於剛長而勉之。使行者。所以喜君子之來。觀聖人利不利

之辭。則知其為君子發也。○雲峯胡氏曰。凡卦畫皆象也。皆當觀也。於剝獨言之者。為處變君子言也。消息盈

虛四字。皆為陽言。復者。陽之息。姤者。陽之消。乾者。陽之盈。坤者。陽之虛。剝五陰而一陽。則陽之消而至於虛者

也。其變也大矣。然亦天行也。故剝曰天行。復亦曰天行。○隆山李氏曰。消息盛虛。乃時運之使然。君子尚之。與

時偕行。雖處剝之時。而不至於咨嗟感憂。而變其所守者。知其後之必復。而屏心寧耐以待之也。不然。不憤群

陰之進。盡力以抗之。則必激起其蠱尾之毒。甘受其摧。剝糜爛之禍。而不可救藥矣。

象曰。山附於地。剝。上以厚下安宅。

傳 艮重於坤。山附於地也。山高起於地。而反附著於地。

圯剝之象也。上謂人君與居人上者。觀剝之象。而厚固

其下以安其居也。下者上之本。未有基本固而能剝者

也。故上一作山之剝必自下。下剝則上危矣。為人上者。知

理之如是。則安養人民以厚其本。乃所以安其居也。書

曰。民惟邦本。本固邦寧。朱子曰。厚下者乃所以安宅。如

其居而不搖。人君厚下以得民。則其位亦安而不搖。猶

所謂本固邦寧也。○雲峯胡氏曰。不曰君子而曰上。上

指一陽。下指五陰也。陰陽之分明矣。厚下。坤地象。安宅。

艮土象。○節齋蔡氏曰。卦以下剝上取義。乃小人剝君子也。象以上厚下取義。乃人君厚生民也。下剝上者。成剝之義。上厚下者。治剝之道也。○厚齋馮氏曰。以上下厚薄取象。而不以陰陽消長為義。此聖人用卦之微權也。

初六。剝牀以足。蔑貞凶。

傳 陰之剝陽。自下而上。以牀為象者。取身之所處也。自

下而剝。漸至於身也。剝牀以足。剝牀之足也。剝始自下。

故為剝足。陰自下進。漸消蔑於一无貞正。凶之道也。蔑

无也。謂消亡於正道也。一作消亡於正道也陰剝陽。柔變

剛。是邪侵正。小人消。君子其凶可知。**本義** 剝自下起。滅

正則凶。故其占如此。蔑滅也。節齋蔡氏曰。牀者。人之所

以象剝。足在下。又取以象初。○臨川吳氏曰。五月姤之

一陰。始消一陽於下。猶剝牀而先及其足也。○雲峯胡

氏曰。正道。天地間不可一日無也。方其剝之自下。未至於滅貞也。而曰蔑貞則凶。戒小人之辭也。○隆山李氏

曰。剝卦陰爻凡五。六三舍群陰以應上九。故无咎。六五率群陰以受制於陽。故无不利。若初六六二六四。則居剝之世。專以陰剝陽者。故三爻皆因剝牀而凶。聖人雖於陰類當長之時。猶不許小人之害君子。其戒昭然也。

象曰。剝牀以足以滅下也。

傳取牀足為象者。以陰侵沒陽於下也。滅沒也。侵滅正道自下而上也。

六二。剝牀以辨。茂貞凶。

傳辨。分隔上下者。牀之幹也。陰漸進而上。剝至於辨。愈

茂於正也。凶益甚矣。**本義**辨。牀幹也。進而上矣。或問初

貞凶。是以陰茂陽。以小人茂君子之正道。凶之象也。不知只是陽與君子當之則凶。為復陰與小人亦自為凶。朱子曰。自古小人滅害君子。終亦有凶。但此爻象。只說陽與君子之凶也。○孔氏曰。辨。謂牀身之下。足之上。分

辨處也。○雲峯胡氏曰。剝自下起。剝牀以辨。進及上矣。然二陰為遯。猶未至於茂。貞辭與初同。亦戒之也。

象曰。剝牀以辨。未有與也。

傳陰之侵剝於剛一作陽。得以益盛。至於剝。辨者。以陽未

有應與故也。小人侵剝君子。若君子有與。則可以勝小

人。不能為害矣。唯其无與。所以被茂而凶。當消剝之時

而无徒與。豈能自存也。言未有與。剝之未盛。有與猶可

勝也。示人之意深矣。**本義**言未大盛。雲峯胡氏曰。程傳言陰未有與。二陰猶未至於五陰之盛也。

六三。剝之无咎。

傳眾陰剝陽之時。而三獨居剛。應剛與上下之陰異矣。

志從於正。在剝之時為无咎者也。三之為可謂善矣。不言吉何也。曰。方群陰剝陽。衆小人害君子。三雖從正。其勢孤弱。所應在无位之地。於斯時也。難乎免矣。安得吉也。其義為无咎耳。言其无咎。所以勸也。**本義** 衆陰方剝陽而已。獨應之。去其黨而從正。无咎之道也。占者如是。則得无咎。建安丘氏曰。剝下五陰皆剝陽者。而三處其中。獨與上應。不忍黨邪以害正。是小人而知有君子也。故在剝之時為无咎。○梅巖袁氏曰。剝雖小人之事。以近陽為善。以有應於陽次之。近陽者。六五是也。故可以治剝。有應者。此爻是也。故不為剝。○雲峯胡氏曰。剝之三。即復之四。復六四在五陰中。獨與初應。而不許以吉。剝六三在五陰中。獨與上應。而許以无咎。何也。曰。復君子之事。明道不計功。不以吉許之可也。剝小人之事。小人中獨知有君子。不以无咎許之。則无以開其補過之門也。

象曰。剝之无咎。失上下也。

傳 三居剝而无咎者。其所處與上下諸陰不同。是與其同類相失。於處剝之道為无咎。如東漢之呂強是也。

本義 上下謂四陰。雲峯胡氏曰。六三居四陰中而獨與一陽所失者陰。是其失乃所以為得也。

六四。剝牀以膚。凶。

傳 始剝於牀足。漸至於膚。膚身之外也。將滅其身矣。其凶可知。陰長已盛。陽剝已甚。貞道已消。故更不言蔑貞。

直言凶也。**本義** 陰禍切身。故不復言蔑貞。而直言凶也。

白雲郭氏曰。六四上體。居牀之上。則膚矣。○臨川吳氏曰。初為牀足。二為牀辨。三為牀上。人所卧處。四人之身。

也。非牀也。非牀而曰剥牀以膚。言剥牀而上及於人之肌膚也。○建安丘氏曰。剥道已成。故直言凶而不言蔑貞也。○雲峯胡氏曰。本義曰。蔑貞則凶。蓋猶許其不蔑貞。則猶未至於凶也。剥而及膚。小人豈不欲蔑貞哉。然正道終不可得而蔑。故不言蔑貞。而直言凶。亦豈獨君子之凶哉。

象曰。剥牀以膚。切近災也。

傳五為君位。剥已及四。在人則剥其膚矣。剥及其膚。身

垂於亡矣。切近於災禍也。

龜山楊氏曰。剥牀以足以辨。剥其所安而已。六四則剥及

膚矣。其為災也。不切近乎。

六五貫魚。以宮人寵。无不利。

傳剥及君位。剥之極也。其凶可知。故更不言剥。而別設義

以開小人遷善之門。五。群陰之主也。魚。陰物。故以為象

五能使群陰順序。如貫魚然。反獲寵愛於在上之陽。如

宮人。則无所不利也。宮人。宮中之人。妻妾侍使也。以陰

言且取獲寵

一作親

愛之義。以一陽在上。眾陰有順從之

道。故發此義

宋義

魚。陰物。宮人。陰之美。而受制於陽者

也。五為眾陰之長。當率其類。受制於陽。故有此象。而占

者如是。則无不利也。

進齋徐氏曰。六五以柔居中。為群陰之長。總率群陰。順序以聽於陽。

有后妃以宮人備數。進御於君之象。○平庵項氏曰。六五君位。五為王后。與君同處。四為夫人。佐后者也。三為

九嬪。以主九御。下卦之長也。二為世婦。初為御妻。○臨川吳氏曰。宮人。眾妾也。以之者。后也。后為宮人之主。五

統群陰。如后統眾妾。眾陰戴陽。如后以眾妾進御於主。而獲寵愛之象。陰長消陽。至五極矣。不可以再長也。一

陽在上。非可剥者。故取群陰順承一陽為義。六三應上九。而寧失群陰之心。六五比上九。而率群陰以求一陽。

之寵。一陽之功大矣。天道之不可一日无陽。世道之不可一日无君子者。此也。○雲峯胡氏曰。剥五不取君位。如坤。遯。明夷。歸妹。旅。皆非君所處也。剥而至於五。是為剥之極。故五不取剥義。別設為貫魚宮寵之象。所以開小人改過遷善之門也。五為群陰之尊。能率其類。受制於陽。无不利矣。剥牀自足。而辨而膚。陰以次而利陽也。后以宮人備數。進御於君。望前。先卑。望後。先尊。亦以次而承陽。聖人至是。則戒之曰。與其以次。剥陽而至於凶。孰若以次。承陽之為利哉。彖曰。不利有攸往。為君子戒也。此曰。无不利。為小人勉也。○建安丘氏曰。遯。剥。皆陰長之卦。遯。陰長而猶微。可制也。在遯之九三。言陽制陰之道。故曰。畜臣妾吉。剥。陰長而已。極。不可制矣。故不復言陽之制陰。而言陰之從陽。是以六五。曰。貫魚以宮人寵。畜陰之權在陽。則告陽以制陰之道。剥。陽之權在陰。則教陰以從陽之道。聖人於陰長之卦。其委曲為君子謀者如此。

象曰。以宮人寵終无尤也。

傳 群陰消

二元消字

剥於

一元於字

陽以至於極。六五若能長率

群陰。駢首順序。反獲寵愛於陽。則終无過尤也。於剥之

將終。復發此義。聖人勸遷善之意。深切之至也。

平庵項氏曰。剥

之五陰。但用於午未申酉戌之月。亦在天道未為不利也。若用於陽月。以侵發生之事。則為利氣耳。此爻別明後宮之義。而象釋之曰。終无尤者。以見小人但以此寵之。則終无害也。○雙湖胡氏曰。易以天道明人事。卦至九月。五陰既長。謂觀九五不剥為陰不可也。特聖人繫爻。不言陰剥陽。但言處剥之道。此便是扶陽抑陰。挽回世道之意。雖然。亦卦爻本有此象。聖人因而發之。陰陽消長。固有自然之勢。人事之盡。自有轉移之妙也。

上九碩果不食。君子得輿。小人剥廬。

傳 諸陽消剥已盡。獨有上九一爻尚存。如碩大之果不

見食。將見復生之理。上九亦

一作一作已

變。則純陰矣。然陽

无可盡之理。變於上則生於下。无間可容息也。聖人發

明此理。以見陽與君子之道不可亡也。或曰。剥盡則爲
純坤。豈復有陽乎。曰。以卦配月。則坤當十月。以氣消息
言。則陽剥一有爲坤。陽復字來爲復。一有然字。陽未嘗盡也。

剥盡於上。則復生於下矣。故十月謂之陽月。恐疑其无
陽也。陰亦然。聖人不言耳。陰道盛極之時。其亂可知。亂
極則自當思治。故衆心願載於君子。君子得輿也。詩匪
風下泉。所以居變風之終也。理既如是。在卦亦衆陰宗
陽爲共載之象。小人剥廬。若小人則當剥之極。剥其廬
矣。无所容其身也。更不論爻之陰陽。但言小人處剥極
則及其廬矣。廬取在上之象。或曰。陰陽之消。一作必待

盡。而後復生於下。此在上便有復生之義何也。夬之上
六。何以言終有凶。曰。上九居剥之極。止有一陽。陽无可
盡之理。故明其有復生之義。見君子之道不可亡也。夬
者。陽消陰。陰。小人之道也。故但言其消亡耳。何用更言

却有復生之理乎

或問十月何以謂之陽月。程子曰。十

月謂之陽月者。陽盡恐疑於无陽也。故謂之陽月也。然何時无陽。如日有夜光之類。蓋陰陽之氣。有常存而不移者。有消長而无窮者。或問伊川云。陽无可盡之理。剥於上則生於下。无間可容息也。變於上則生於下矣。乃剥復相因之理。畢竟須經由坤。坤卦純陰。無陽。如此則陽有斷滅也。何以能生於復。朱子曰。凡陰陽之生。一爻當一月。須是滿三十日。方滿得那腔子。做得一畫成。今坤卦非是无陽。陽始生甚微。未滿那腔子。做得一畫未成。非是坤卦純陰。便无陽也。然此亦不是甚深奧事。但伊川當時解。不曾分曉。道與人。故令人做一件大事看。○自觀至剥三十日。剥方盡。自剥至

坤三十日方成坤。三十日陽漸長。至冬至方是一陽。第二陽方從此生。陰剝每日剝三十分之一。一月方剝得一陽。長每日長三十分之一。一月方長得一陽。陰剝時。一日十二刻。亦每刻中漸漸剝。全一日方剝得三十分之一。陽長之漸亦如此。問十月何以爲陽月。曰。剝盡爲坤。復則一陽生也。復之一陽。不是頓然便生。乃是自坤卦中積來。且一月三十日。以復之一陽。分作三十分。從小雪後。便一日生一分。上面攢得一分。下面便生一分。到十一月半。一陽始成也。以此便見得天地无休息處。○雙峯饒氏曰。十月雖當純坤之月。而其序介乎剝復二卦之間。以言乎前半月。則有剝而未盡之陽。小雪以前。以言乎後半月。則有復而方生之陽。小雪以後。剝之陽方盡於上。而復之陽已生於下矣。是烏得爲無陽乎。知十月之非无陽。則四月之非无陰。亦可知矣。此陰陽消息之理。至精至微。自程傳始發之。然所言者其理耳。而未有以驗其氣數之必然也。朱子又從而推明之。曰。是當以一爻分三十分。陰陽日進退一分。剝之陽。剝於九月之霜降。而盡於十月之小雪。復之陽。則生於小雪。而成於十一月之冬至。夬之陰。決於三月之穀雨。而盡於四月之小滿。姤之陰。則生於小滿。而成於五月之夏至。於是理與數合。然後知陰陽絕續之際。果无一息之間斷。而程子之言爲益信矣。○建安丘氏曰。剝。爛也。復。反也。剝之上九。變則爲復之初九。自最高而最下。自剝爛而復生。故有碩果不食之象。木脫僵立。幾无一毫生意者。此純坤之象也。而生意已在其根矣。此自坤而復也。木末猶有碩大之果。不爲人所食。則亦剝爛墜而已矣。墜則生之所起。果中有核。實也。核中有仁。仁也。仁則生矣。此自剝而復也。陽无可盡之理。故剝即爲復。不必六自坤而復也。

本義

一陽在上。剝未盡而能復生。君子在上。則爲衆陰

所載。小人居之。則剝極於上。自失所覆。而无復碩果得

輿之象矣。取象旣明。而君子小人。其占不同。聖人之情

益可見矣。

朱子曰。上九一陽在上。如碩大之果。人不及食而獨留。如君子在上。而小人皆載於下。則是君子之得輿也。然小人雖載君子。而乃欲自下而剝之。則是自剝其廬耳。蓋唯君子乃能覆蓋小人。小人必

賴君子以保其身。今小人欲剥君子。則君子亡而小人亦無所容其身。如自剥其廬也。且看自古小人欲害君子。到害得盡後。國破家亡。其小人曾有存活得者否。故聖人於象曰。君子得輿。民所載也。小人會剥廬。終不可用也。若人占得此文。則為君子之所為者必吉。而為小人之所為者必凶矣。其象如此。而理在其中矣。○小人剥廬。是說陰到這裏時。把他這些陽都剥了。此是自剥其廬舍。无安身已處。眾小人託這一君子為芘。覆若更剥了。是自剥其廬舍。便不成剥了。○臨川吳氏曰。下五陽皆已剥。獨存一陽在上。如木之果實皆已落。獨一碩大之果。不為人所食。而猶在木末。君子謂一陽。坤為輿。五陰承載上九之一陽。如人之在車上。君子筮得此文。則其象為得輿。而占亦如之。○雲峯胡氏曰。艮為果。艮上陽下陰。而占亦如之也。○雲峯胡氏曰。艮為果。艮上陽下陰。果陽而菘陰。乾為木果。眾陽皆變而上獨存。有碩果不食象。果中有仁。天地生生之心存焉。此一陽也。在坤之月。則剥之盡而復生。在此則剥未盡而能復生。指陽之性言也。故有取於碩果不食之象。碩果專以象言。得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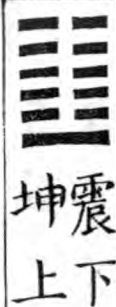
剥廬。兼象占而言。小人剥廬。亦戒辭也。牀。上之藉。下以安者也。廬。下之藉。上以安者也。始而剥牀。欲上失所安。今而剥廬。自失所安矣。自古小人欲害君子。亦豈小人之利哉。

象曰君子得輿民所載也小人剥廬終不可用也

傳正道消剥既極則人復思治故陽剛君子為民所承載也若小人處剥之極則小人之窮耳終不可用也非謂九為小人但言剥極之時小人如是也建安丘氏曰。剥者言一陽

在五陰之上。而為陰所剥也。故卦以上九為主。其曰碩果不食。幸一陽之存也。在下五陰爻。則有與乎陽者吉。无與乎陽者凶。六三應陽。則无咎。六五承陽。則无不利。以其有與乎陽也。餘三陰无陽。可與則皆謂之凶。然初六六二。去陽遠而剥未盡。故初蔑貞凶。二亦蔑貞凶也。至六四。則已迫乎陽。而剥極矣。故不言蔑貞。而直言凶也。○雙湖胡氏曰。下四陰爻。雖因已成之卦繫辭。其實各原其初。剥陽言之。蓋卦本純乾也。初之蔑貞。其姤之

時乎。二之蔑貞。其遜之時乎。但以剥陽為蔑貞。不以位論矣。三之无咎。其否之時乎。四之凶。其觀之時乎。五之以宮人寵。正當剥之時也。聖人既於觀四。別取觀國之光義。而於剥五。又取率群陰以受制於陽為利焉。至上九。直象之以不食之碩果。其扶陽抑陰之意。每如此夫。



震下坤上

傳復序卦。物不可以終盡。剥窮上反下。故受之以復。物

无剥盡之理。故剥極則復來。一無來字陰極則陽生。陽剥極

於上。而復生於下。窮上而反下也。復所以次剥也。為卦

一陽生於五陰之下。陰極而陽復也。歲十月。陰盛既極

冬至則一陽復生於地中。故為復也。陽君子之道。陽消

極而復反。君子之道。消極而復長也。故為反善之義。朱子

曰。十月坤卦皆純陰。自交過十月。節氣固是純陰。然潛陽在地下已旋生起來了。且以一月分作三十分。細以

時分之是三百六十分。陽生時逐旋生。生到十一月冬

至。方生得就一畫陽。這一畫是卦中六分之一。在地下

二畫又較在上。面則箇至三陽。則全在地上矣。四陽五

陽六陽則又層層在上。面去。不解到冬至時便頓然生

得一畫。又曰。陽无驟生之理。如冬至前半月。中氣是

雪。陽已生三十分之一。到得冬至前幾日。須已生到

二。十七八分。到至日方始成一畫。不是昨日全无。今日

一旦便復了。大抵剥盡處便生。如列子所謂運轉无已。

天地密移。疇覺之哉。凡一氣不頓進。一形不頓虧。亦是

不覺其進。不覺其虧。蓋陰陽浸消浸長。人之一身。自少

一氣升降循環不已。往來乎六層之中也。大抵發生都只是一箇陽氣。只是有消長。上面陽消一分。下面便陰長一分。又_{不是別討箇陰來。只是陽消處便是陰。故陽來謂之復。復是本來物事。陰來謂之姤。姤是偶然相遇。}
○臨川吳氏曰。復。還反也。冬至之前六陽消盡而為純坤。冬至之後一陽還反而生於下也。○隆山李氏曰。承。剝之後而一陽來復。乃生生之本也。天地之運。一息不留。剝終復始。不容少緩。若稍遲不及。則生理息也。

復亨。出入无疾。朋來无咎。

傳復亨。既復則亨也。陽氣復生於下。漸亨盛而生育萬物。君子之道既復則漸以亨通澤於天下。故復則有亨盛之理也。出入无疾。出入謂生長復生於內入也。長進於外。出也。先云出。語順耳。陽生非自外也。來於內。故謂之入。物之始生其氣至微。故多屯艱。陽之始生其氣至

微。故多摧折。春陽之發為陰寒所折。觀草木於朝暮則可見矣。出入无疾。謂微陽生長无害之者也。既无害之。而其類漸進而來。則將亨盛。故无咎也。所謂咎在氣則為差忒。在君子_{道字}有之。則為抑塞不得盡其理。陽之當復。雖使有疾之固不能止其復也。但為阻礙耳。而卦之才有无疾之義。乃復道之善也。一陽始生至微。固未能勝群陰而發生萬物。必待諸陽之來。然後能成生物之功。而无差忒。以朋來而无咎也。三陽子曰寅之氣生成萬物。衆陽之功也。若君子之道既消而復。豈能使勝於小人。必待其朋類漸盛。則能協力以勝之也。_{或問復一陽動於下}

而云朋來无咎何也。朱子曰：方一陽生，未育朋類，畢竟是陽長將次並進，以其為君子之道，故亨通而无咎也。

反復其道七日來復，利有攸往。反復之復，若福反又作覆，亦同。

傳謂消長之道反復迭至。陽之消至七日而來復，始陽

之始消也。七變而成復，故云七日。謂七更也。臨云八月

有凶，謂陽長至於陰長，歷八月也。陽進則陰退，君子道

長則小人道消，故利有攸往也。程子曰：近取諸身，百理皆具。屈伸往來之義，只

於鼻息之間，見之屈伸往來，只是理。不必將既屈之氣復為方伸之氣，生生之理自然不息。如復言七日來復，

其間元不斷續，陽已復生，物極必返，其理須如此。有生便有死，有始便有終，又曰：凡物之散，其氣遂盡，无復歸

本原之理。天地間如紅爐，雖生物消鑠亦盡，况既散之氣，豈有復在。天地造化，又焉用此既散之氣。其造化者，

自是生氣，至如海水潮，日出水涸，是潮退也。其涸者已无也。月出則潮水生也，非却是將已涸之水為潮，此是

氣之終始，開闔便是易。一闔一闢謂之變。

本義復陽復生於下也。剝盡則為純坤，十月之卦而陽

氣已生於下矣。積之踰月，然後一陽之體始成而來復

故十有一月。其卦為復，以其陽既往而復反，故有亨道

又內震外坤，有陽動於下，而以順上行之象，故其占又

為已之出入，既得无疾，朋類之來，亦得无咎。又自五月

姤卦一陰始生，至此七爻，而一陽來復，乃天運之自然

故其占又為反復其道。至於七日，當得來復，又以剛德

方長，故其占又為利有攸往也。反復其道，往而復來，來

而復往之意。七日者，所占來復之期也。朱子曰：七日來復者，終不是已。

往之陽重新將來復生。舊底已自過了。這裏自然生出
來。又曰。復反也。言陽氣既往而來復也。夫大德敦化而
川流不窮。豈假乎既消之氣以為方息之資也哉。亦見
其絕於彼而生於此。而因以著其往來之象爾。唯人亦
然。大和保合。善端無窮。所謂復者。非曰追夫已放之心
而還之。錄夫已棄之善而屬之也。亦曰不肆焉以騁於
外。則本心全體。即此而存。固然之善。自有所不能已耳。
○隆山李氏曰。陽反而復。生生之氣。自此萌動。故曰復
亨。又曰。於臨。曰八月有凶。於復。則曰七日來復。陽消而
數月者。幸其消之遲。陽長而數日者。幸其長之速也。○
節齋蔡氏曰。陽自建午之月。漸消漸剝。至建子之月。而
為復。在卦經七爻。於時經七月。故曰七日來復。不言月
而言日者。猶詩所謂一之日二之日也。○鄭氏剛中曰。
七者陽數。日者陽物。故於陽長言七日。八者陰數。月者
陰物。臨剛長以陰為戒。故曰八月。○雲峯胡氏曰。本義
於剝之碩果。曰剝未盡而復生。至此。則曰剝盡為純坤。
十月之卦。而陽氣已生於下。蓋陽無頓生之理。故先天
卦序。剝而坤。坤而後復。陽無可盡之理。故後天卦序。則
以復次剝。其曰剝未盡而能復者。指果中之仁而言也。
可見其所以為元者未嘗息。其曰坤十月。陽氣已生於

下。積之踰月。然後一陽之體始成而來復。可見其所以
至於亨者。未嘗驟前乎此。自姤而剝。陰在內為主。陽常
行逆境。今自剝而復。陽在內為主。陽方行順境。故其占
為亨。已之出入而得无疾者。一陽順而亨也。朋類之來
亦得无咎者。衆陽順而亨也。是皆陽順而動之象也。反
復其道。統言陰陽往來其理如此。七日來復。專言一陽
方來。其數如此。利有攸往。則其占。又言一
陽之長。可往而為臨。為泰。以至於乾也。

彖曰復亨剛反

本義 剛反則亨

朱子曰。剛反二字。是解復亨。下云動而

解得易極分明。仔細尋索。儘有條理。○臨川吳氏曰。剛
反釋復字。而亨之意在其中。剛既反。則日長日盛。而亨
矣。○建安丘氏曰。此云剛反。言剝之一剛窮上反下。而
為復也。下文剛長。言復之一剛自下進上。為臨。為泰。以
至為乾也。以其既去而來反也。故亨。以其既反而漸長
也。故利有攸往。剛反。言方復之初。剛長。言已復之後。

動而以順行是以出入无疾朋來无咎

傳復亨謂剛反而亨也。陽剛消極而來反。既來反則漸

長盛而亨通矣。動而以順行。是以出入无疾。朋來无咎。

以卦才言其所以然也。下動而上順。是動而以順行也。

陽剛反而順動。是以得出入无疾。朋來而无咎也。朋之

來亦順動也。**本義**以卦德而言。進齋徐氏曰。動而以順

而行也。出入朋來。陽之動也。无疾无咎。以順行也。○龜

山陽氏曰。一陽復于下。而五陰在上。則陽微而陰猶盛。

小人乘而君子獨動。動而不以順行。則疾之者至。身不能

保。尚何朋來之有。○潘氏夢旂曰。剝以順而止。復以順

而行。君子處窮之極。至道長之初。秉書一畫之不以順也。

反復其道七日來復夫行也

本義陰陽消息。天運然也。朱子曰。反復其道。七日來復。

故曰天行。處陰之極。亂者復治。往者復還。凶者復吉。危者復安。天地自然之運也。○龜山楊氏曰。四時之變。浸而為寒暑。固非一日之積也。天且不能暴為之。況於人乎。

利有攸往剛長也

本義以卦體而言。既生則漸長矣。雙湖胡氏曰。剛長則

夫至于乾。其勢自不容禦矣。○平庵項氏曰。剝曰不利

有攸往。小人長也。復曰利有攸往。剛長也。易之意。凡以

為君子謀也。○鄱陽董氏曰。自外而入者曰來。自內而

出者曰往。疾之者衆。則未可往。无疾則利於往矣。消息

盈虛。天命之自然。而君子不謂命也。上文言出入无疾。而後朋來无咎。朋來无咎。而後利有往。蓋常不以天命

之自來者為幸。而深以人情之難測者為憂。何也。來者微。而疾其來者衆也。來者微。則豈可遽以自幸。疾其來者衆。則豈可不善於自養哉。

復其見天地之心乎

傳其道反復往來迭消迭息也。一有七日而來復者。天地

之運行如是也。消長相因。天之理也。陽剛君子之道長

故利有攸往。一陽復於下。乃天地生物之心也。先儒皆

以靜為見天地之心。蓋不知動之端。乃天地之心也。非

知道者孰能識之。程子曰。復其見天地之心。一言以蔽

地之心。復則見天地之心。聖人無復。故未嘗見其心。非

人說復。其見天地之心。皆以為至靜。能見天地之心。非

也。復之卦。下面一畫。便是動也。安得謂之靜。自古儒者

皆言靜。見天地之心。唯某言動。而見天地之心。問莫是

於動處求靜否。曰。固是。然最難。○張子曰。復見天地之

心。咸恒。避壯。見天地之情。心隱於微。情發乎顯。○或問

程子言動之端。乃天地之心。切謂十月純坤。不為無陽

天地生物之心。未嘗間息。但未動耳。因動而生物之心

始可見。朱子曰。十月陽氣收斂。一時一陽閉得盡。天地生

物之心。固未嘗息。但無端倪。倪可見。惟一陽動。則生意始

發露出。乃始可見端倪也。言動之頭緒。於此處起。於此

處方見得天地之心也。○問天地之心動處。如何見得

曰。這處便見得陽氣發生。其端已兆於此。春了又冬。冬

了又春。都從這裏發去。事物間亦可見。只是這裏見得

較親切。問動之端。乃心之發處。何故云天地之心。曰。此

須就卦上看。上坤下震。坤是靜。震是動。十月純坤。當貞

之時。萬物收斂。寂無蹤跡。到此一陽復生。便是動。然不

直下動字。却云動之端。端又從此起。雖動而物未生。未

到大段動處。凡發生萬物。都從這裏起。豈不是天地之

心。○天地以生生為德。元亨利貞。乃生物之心也。但其

靜而復。乃未發之體。動而通焉。則已發之用。一陽來復

其始。生甚微。固若靜矣。然其實動之機。其勢日長。而萬

物莫不資始焉。此天命流行之初。造化發育之始。天地

生生不已之心。於是而可見矣。若其靜而未發。則此心

之體。雖無所不在。然却有未發處。此程子所以以動之

端。為天地之心。亦舉用以該其體爾。○程子說天地以

生物為心。最好。此乃無心之心也。又曰。天地若果無

心。則須牛生出馬。桃樹上發李花。他又却自定。心便是

主宰處。所以謂天地以生物為心也。又曰。天地之心。動

後方見。聖人之心。應事接物方見。○程子云。聖人無復

心。則須牛生出馬。桃樹上發李花。他又却自定。心便是

主宰處。所以謂天地以生物為心也。又曰。天地之心。動

後方見。聖人之心。應事接物方見。○程子云。聖人無復

心。則須牛生出馬。桃樹上發李花。他又却自定。心便是

也。學者宜盡心焉。

或問復見天地之心。朱子曰。三陽之

心。却不可見。唯是一陽初復。萬物未生。冷令靜靜。而一陽既動。生物之心。闐然而見。雖在積陰之中。自掩藏不切。蓋此所以必於復見天地之心也。又曰。要說得見字。親生。淨淨潔潔。見得天地之心。在此。若三陽發生。萬物之後。則天地之心。盡散在萬物。不能見得如此端的。問生理。初未嘗息。但到坤時。藏伏在此。至復乃見其動之端。否曰。不是如此。這箇只是就陰陽動靜闐闐消長。處而言。如一堆火。自其初發。以至漸漸發過。消盡為灰。其消之未盡處。固天地之心也。然那消盡底。亦天地之心也。但那箇不如那新生底。鮮好。故指那接頭再生者言之。則可以見天地之心親切。如云利貞者性情也。一元之氣。亨通發散。品物流形。天地之心。盡發見在品物上。但叢雜難看。及到利貞時。萬物悉已收斂。那時只有箇天地之心。丹青著見。故云利貞者性情也。正與復其見天地之心相似。康節云。一陽初動處。萬物未生時。蓋萬物生時。此心非不見也。但天地之心。悉已布散叢雜。無非此理。呈露。倒多了難見。若會看者。能於此觀之。則

所見无非天地之心。昭然著見。在這裏。所以易看也。○靜極而動。聖人之復。惡極而善。常人之復。但常人也。有靜極而動。底時節。聖人則不復有惡極而善之復。問一陽之復。在人言之。只是善端萌處否。曰。以善言之。是善端方萌處。以惡言之。昏迷中有悔悟。向善意。便是復。如睡到忽然醒覺處。亦是復氣象。又如人之沉滯道不得行。到極處。忽小亨道。雖未大行。已有可行之兆。亦是復。這道理千變萬化。隨所在。无不渾淪。問今寂然至靜在此。若一念之動。此便是復否。曰。恁地說不盡。復有兩樣。有善惡之復。有動靜之復。兩樣復。自不相須。須各看得分曉。終日營營。與萬物並馳。忽然有惻隱是非羞惡之心。發見。此善惡為陰陽也。二者各不同。須推教子細。○問冬至子之靜。為陰陽也。二者各不同。須推教子細。○問冬至子之半。曰。康節此詩最好。故某於本義特載之。蓋立冬是十月初。小雪是十月中。大雪十一月。初。冬至十一月。中。小寒十二月。初。大寒十二月。中。冬至子之半。即十一月。之半也。人言半夜子時。冬至。蓋夜半以前一半。已屬子時。今推五行者。多不知之。然數每從這處起。略不差移。此所以為天心。然當是時。一陽方動。萬物未生。未有聲臭。

氣味之可聞可見。所謂玄酒味方淡。大音聲正希也。問天心无改移。謂何。曰。年年歲歲是如此。月月日是如此。○一陽初動處。萬物未生時。此是欲動未動之間。如怵惕隱於赤子入井之初。方怵惕隱而未成。怵惕。子之半。則是未成子。方離於亥。而為子。方四五分。是他常要如此說。常要說陰陽之間。動靜之間。便與周程不同。周程只是體用動靜互換。无極。康節只要說循環。便須指消息動靜之間而言。○西溪李氏曰。窮冬積陰之時。幾於无生意矣。而陽氣已動於黃泉之下。猶之入焉。方其物慾之深也。幾於无天理矣。而性善之端。要不可泯也。必有時而發。就其發處觀之。則天地之心見矣。○臨川吳氏曰。草木不斂其液。則不能以敷榮。昆虫不蟄其身。則不能以振奮。此人之所以貴於復。而復之所。以貴於靜也。寂者感之君。翁者闢之根。冬之藏。一歲之復也。夜之息。一日之復也。喜怒哀樂之未發。須臾之復也。○雲峯胡氏曰。天地生物之心。即人之本心也。皆於幾熄而復萌之時見之。本義辭尚簡要。未嘗泛引古語。此則全引康節詩。殊有意也。朱子詩曰。忽然夜半一聲雷。萬戶千門次第開。識得无中含。有處許君親見。伏義

來。學者有得於此詩。則可以知康節之詩矣。

象曰。雷在地中。復。先王以至日閉關。商旅不行。后不省方。

傳。雷者。陰陽相薄而成聲。當陽之微。未能發也。雷在地

中。陽始復之時也。陽始生於下。而甚微。安靜一作順而後

能長。先王順天道。當至日。陽之始生。安靜以養之。故閉

關。使商旅不得行。人君不省視四方。觀復之象。而順天

道也。在一人之身亦然。當安靜以養其陽也。程子曰。聖人无一事

不順天時。故至日閉關。

本義。安靜以養微陽也。月令。是月齋戒。掩身以待陰陽

之所定。朱子曰。一陽來復。與雷在地中。只是一義。蓋陽生於閉藏之中。至微而未可有為之時也。○問

陽始生甚微。安靜而後能長。故復之象曰。先王以至日閉關。人於迷途之復。其善端之萌亦甚微。故須莊敬持養。然後能大。不然復亡之矣。曰然。○至日閉關。正是於已動之後。要安靜以養之。蓋一陽初復。其氣甚微。勞動他不得。故當安靜以養微陽。如人善端初萌。正欲靜以養之。方能盛大。又曰。古人所以四十強而仕者。前面許多年。亦且養其善端。若一下便出來與事物滾了。豈不壞事。○建安丘氏曰。地靜雷動。雷在地中。靜養動也。關宜開者也。而閉之。商旅出諸塗者也。而不行。古者歲十一月朔巡守。而后於是日。則不省方。皆法雷在地中之義。而養微陽也。○丹陽都氏曰。舜十一月朔巡守。而此言后不省方。則知巡守者是月也。不省方者是月之至日也。○潛室陳氏曰。一陽復於地下。即是動之端。但萌芽方動。當靜以候之。不可擾也。故卦辭言出入无疾。而象言閉關息民。蓋動者。天地生物之心。而靜者。聖人裁成之道也。○雙峯饒氏曰。閉關休息。所以培養生意。使之深潛固密。而无所泄。于以順陰而固陽也。推此以往。則政事云爲之間。凡可以扶陽抑陰。而參贊化育者。必將无所不用其至矣。○雲峯胡氏曰。安靜以養微陽。大象從事上說。本義引月令。從身上說。其教人之意深矣。

初九不遠復无祗悔元吉

傳復者陽反來復也。陽君子之道。故復爲反善之義。初剛陽來復。處卦之初。復之最先者也。是不遠而復也。失而後有復。不失。則何復之有。唯失之不遠而復。則不至於悔。大善而吉也。祗。宜音抵。抵也。玉篇云適也。義亦同。无祗悔。不至於悔也。坎卦曰祗既平无咎。謂至既平也。顏子无形顯之過。夫子謂其庶幾。乃无祗悔也。過既未形而改。何悔之有。既未能不勉而中。所欲不踰矩。是有過也。然其明而剛。故一有不善。未嘗不知。既知。未嘗不遠改。故不至於悔。乃不遠復也。祗。陸德明音支。玉篇五經

文字羣經音辨並見衣部本義一陽復生於下復之主也。

祗抵也。又居事初失之未遠能復於善不抵於悔大善

而吉之道也。故其象占如此或問无祗悔祗字何訓朱

字使得別看來只得解做至字又有訓多為祗者如多

見其不知量也多祗也祗與只同○建安丘氏曰坤上

震下為復上體乃坤而靜之時下體乃震而動之始初

九又復而反之機初以一陽為五陰之主居復之最

先不遠而復故不至於悔而得大善之吉者也復以脩身

唯不貳過之顏子其殆庶幾乎○西溪李氏曰一陽在

內天地之心性善之端也故六爻以復善為義○南軒

張氏曰復之初九震體也微動之時也當是時而能復

焉則去无妄不遠矣及其守之固居之安則纖毫不萌

即无妄也即誠也即天之道也即聖人之心也○雲峯

胡氏曰春秋公孫敖如京師不至而復公如晉至河乃

復皆以不極其往為復復善貴早故易以不極其往者

言之善失之遠而復必至有悔唯失之未遠而即復所

以不祗於悔元吉本義云大善而吉是從事上說一本

作句善而吉是從心上說讀者詳焉

象曰不遠之復以脩身也

傳不遠而復者君子所以脩其身之道也學問一無之

道无他也唯其知不善則速改以從善而已雙峯饒氏

六二休復吉

傳二雖陰爻處中正而切比於初志從於陽能下仁也

復之休美者也。復者復於禮也。復禮則為仁。初陽復。復於仁也。二比而下之。所以美而吉也。柔順中正。近

於初九而能下之。復之休美吉之道也。

或問休復之吉。以下仁也。朱子

曰。初爻為仁人之體。六二爻能下之。謂附下於仁者。學莫便於近乎仁。既得仁者而親之。資其善以自益。則力不勞而學美矣。故曰休復吉。○建安丘氏曰。人不能皆賢。親賢則賢矣。六二下仁之謂也。卦惟初九一爻為陽。二非陽而能下之。則陰變而陽。小人變而君子。而復之六二。亦變為臨之九二矣。烏得而不吉哉。○雲峯胡氏曰。遜貴遠。遠莫遠於上九。而九五能比之。故嘉遜。遜之美者也。德貴不遠。初九曰不遠復。而六二能比之。故曰休復。復之美者也。里仁為美。亦此意歟。

象曰。休復之吉。以下仁也。

傳為復之休美而吉者。以其能下仁也。仁者天下之公。

善之本也。初復於仁。二能親而下之。是以吉也。

進齋徐氏曰。仁。

謂初剛。剛復於下。在人則惻隱之心。仁之端也。初不遠復。二從初而復。故曰以下仁也。○南軒張氏曰。易三百八十四爻。未嘗言仁。此獨言之。夫子蓋有深旨。克已復禮為仁。克其私心。復其天理。所以為仁。二去初未遠。上无係應。能從初而復。所以為下仁也。至四。但言以從道也。而不謂之仁矣。蓋道者舉其大凡。不若仁為切至也。○李氏閔祖曰。天下之公。是无一毫私心。善之本。是萬善從此出。○西山真氏曰。伊川語錄中說仁者。以天地萬物為一體。說得太寬。无捉摸處。易傳只云四德之元。猶五常之仁。偏言則一事。專言則包四者。又云仁者天下之公。善之本也。只此兩處說仁。極平正確實。學者且當玩此。此是程子手筆也。

六三。頻復。厲。无咎。

傳三以陰躁處動之極。復之頻數而不能固者也。復貴

安固。頻復。頻失。不安於復也。復善而屢失。危之道也。聖

人開遷善之道與其復而危其屢失故云厲无咎不可
以頻失而戒其復也。頻失則爲危。屢復何咎。過在失而
不在復也。**本義**以陰居陽不中不正。又處動極復而不
固。屢失屢復之象。屢失故危。復則无咎。故其占又如此。
誠齋楊氏曰。頻復非危。頻過爲危。復義故无咎。聖人危
其頻過。故曰厲以警之。開其頻復。故曰无咎以勸之。○
雲峯胡氏曰。三上下進退之間。故曰頻。巽以柔爲主。九
三剛而不中失之。失以其地柔。故頻。巽復以剛爲主。六
三柔而不中失之。失以其地柔。位剛故頻。
復。然頻巽各。頻復雖厲无咎。此又不同也。

象曰。頻復之厲義无咎也。

傳頻復頻失。雖爲危厲。然復善之義。則无咎也。

雖有厲。復則能補過矣。故於義爲无咎也。

臨川吳氏曰。頻

六四。中行獨復。

傳此文之義最宜詳玩。四行群陰之中。而獨能復。自處

於正。下應於陽剛。其志可謂善矣。不言吉凶者。蓋四以

柔居群陰之間。初方甚微。不足以相援。无可濟之理。故

聖人但稱其能獨復。而不欲言其獨從道而必凶也。曰。

然則不言无咎何也。曰。以陰居陰。柔弱之甚。雖有從陽

之志。終不克濟。非无咎也。**本義**四處群陰之中。而獨與

初應。爲與衆俱行。而獨能從善之象。當此之時。陽氣甚

微。未足以有爲。故不言吉。然理所當然。吉凶非所論也。

董子曰。仁人者。正其義。不謀其利。明其道。不計其功。於

剝之六三及此爻見之

故曰獨復。節初齊氏曰：中者，隨時取義，非一定之謂也。就上下二卦，則二五為中。就五陰爻，則四為中。此所謂謂時中也。○雲峯胡氏曰：泰二爻五曰中行，二五上下之中也。益三四曰中行，三四在一卦之中也。此曰中行，六四在五陰之中也。然則二五之中，中四或以三四為中，隨時以取中也。

象曰：中行獨復，以從道也。

稱其獨復者，以其從陽剛君子之善道也。

雲峯胡氏曰：修身以

道脩道以仁。小象曰：修身曰仁，曰道。惟初九當之。○白雲郭氏曰：剝六三，乃復六四反對，其義相類。在剝，取其失上下以應乎陽，在復，則取其獨復以從道。

六五敦復，无悔。

六五以中順之德處君位，能敦篤於復善者也。故无

悔，雖本善，戒亦在其中矣。陽復方微之時，以柔居尊下

復无助，未能致亨吉也。能无悔而已。

本義 以中順居尊。

而當復之時，敦復之象，无悔之道也。

節齋蔡氏曰：敦，厚也。坤象復，主初陽。

五雖與初无繫，而處位得中，能自厚於復者也。可以无悔。○雲峯胡氏曰：諸家於此文皆輕看，殊不知不遠復者，善心之萌，敦復者，善行之固。故初九无祇悔，敦復則其復也，无轉移，可无悔矣。又曰：不遠復，入德之事也。敦復，其成德之事歟。○隆山李氏曰：易中陽長之卦，凡在上陰柔之主，則未嘗不附而順之。无所於逆，故復為一陽之長，而六五則以敦復，无悔。臨為二陽之長，而六五則以知臨為宜。泰為三陽之長，而六五則以喪羊于易，无悔。諸卦六五爻，大率皆以下順陽剛，而得居上之體，作易者，常陽長之世，以此垂訓，要之皆所以為君子地云耳。

象曰：敦復无悔，中以自考也。

傳以中道自成也。五以陰居尊處中而體順能敦篤其志以中道自成則可以无悔也。自成謂成其中順之德。

本義

考成也。

建安丘氏曰。二四待初而復。故曰自考。二四其學從道。五不待初而復。故曰自考。二四其學

力之功。五其天質之美歟。

上六迷復凶。有災眚。用行師。終有大敗。以其國君凶。至于十年不克征。

傳

以陰柔居復之終。終迷不復者也。迷而不復。其凶可知。

知有災眚。災天災自外來。眚已過。由自作。既迷不復。善在已。則動皆過失。災禍亦自外而至。蓋所招也。迷道不復。无施而可用。以行師。則終有大敗。以之為國。則君之

凶也。十年者數之終。至於十年不克征。謂終不能行。既

迷於道。何時而可行也。

或問伊川言災自外來。眚自內作。是。否。朱子曰。看來只一般。微

有不同耳。災是偶然生於彼者。眚是過誤致然。書曰。眚災肆赦。春秋曰。肆大眚。皆以其過誤而赦之也。

本義

以陰柔居復終。終迷不復之象。凶之道也。故其占

如此。以猶及也。

朱子曰。上六迷復凶。至于十年不克征。這是箇極不好底文。故其終如此。凡言

十年三年五年七月八月三月者。想是象數中。自有箇數如此。故聖人取而言之。問上六迷復。至于十年不克征。何如。曰。過而不能改。則亦可以進善。迷而不復。自是无說。所以无往而不凶。凡言三年。猶是有箇期限。到十年便是无說了。進齋徐氏曰。上六位高而无下仁之美。剛遠而失遷善之機。厚極而有難開之蔽。柔終而无改過之勇。是昏迷而不知復者也。雲峯胡氏曰。坤體而居上體之上。先迷者也。迷不特凶。又有天災有人眚。用行師。終有大敗。及其國君亦凶。至于十年終不能行。甚言迷復之不可也。迷復與不遠復相反。初不遠而復。

迷則遠而不復。敦復與頤復相反。敦无轉易。頤則屢易。獨復與休復相似。休則比初。獨則應初也。十年不克征。亦七日來復之反。乾无十。坤无一。陰數極於六。而七則又為乾之始。陽數極於九。而十則自為坤之終。故凡言十年者。坤終之象也。屯十年乃字。頤十年勿用。皆互坤。○南軒張氏曰。易之爻辭。鮮有如。是之詳。其凶。鮮有如。是道敗德。无所不在。其源起於一念之微。不能制遏之爾。夫以陰柔之才。去本之遠。所謂人欲肆。而天理滅者。故有大敗終凶之戒也。

象曰。迷復之凶。反君道也。

傳復則合道。既迷於復。與道相反也。其凶可知。以其國君凶。謂其反君道也。人君居上而治眾。當從天下之善。乃迷於復。反君之道也。非止人君。凡人迷於復者。皆反道而凶也。雲峯胡氏曰。剝上九。民所載也。一陽在上。指眾陰之為民。復上六。反君道也。眾陰之極。表

一陽之為君。○建安丘氏曰。復卦以初九為主。其言不遠。復无祇悔者。喜一陽之來也。其上五陰爻。則有得乎陽者。无得乎陽者。凶。二比初。則曰下仁。四應初。則曰從道。此皆有得乎陽者。餘三陰无得乎陽者。五去初。雖遠。以居得中位。自厚於復。无悔。三處位不中。以去初。未遠。頤失而頤復者也。故雖厲。而可以无咎。獨上六一爻。最遠乎初。又居一卦之窮。迷而不復者也。故凶。又曰。初為明睿之君子。知過則改。上也。二四為樂善之賢者。舍已從人。次也。六五為不踐跡之善人。自厚其身。又其次也。六三為改過不勇之人。復而失。失而復。抑又其次也。上六則物欲沉滯。本心喪失。下愚不移者也。尚何復之可言哉。民斯為下矣。○雙峯饒氏曰。復卦辭。專以氣數入。无疾朋來。无咎。皆是復之亨處。其所以然者。以反復其道。七日來復。故也。此是氣數之常。自然如此。若以人事言。則須不遠復。與休復方吉。敦復方无悔。獨復亦可。以免凶咎。若頤復。則雖厲。而亦可以无咎。迷復。則必至於凶。而有災眚矣。此皆人事所致。君子不可不慎也。○習靜劉氏曰。動靜。天道之復也。善惡。人道之復也。故象言動靜之復。六爻言善惡之復。復者。剛之反也。自五

及初。皆以從剛為復。五之自考。不如四之從道。四之從道。不如二之下仁。二之下仁。不如初之脩身。三頻復。雖危。猶知復也。上迷復。反道。則不知復矣。

周易傳義大全卷之九

周易傳義大全卷之十



震下
乾上

傳无妄。序卦復則不妄矣。故受之以无妄。復者反於道

也。既復於道。則合一元正理而无妄。故復之後。受之以

无妄也。為卦乾上震下。震動也。動以天為无妄。動以人

欲則妄矣。无妄之義大矣哉。程子曰。无妄。震下乾上。聖人之動。以天。賢人之動。以

人。若顏子之有不善。豈如眾人哉。惟只在此間爾。蓋猶有已焉。至於無我。則聖人也。○隆山李氏曰。人受天地之中以生。天神天明。本自无妄。有生之後。人偽誘之。妄念乃起。又曰。乾道變化。一氣冥運。而生者自生。化者自化。无不得其性命之正。夫安有所謂妄者哉。○雙溪王氏曰。復者賢人之事。无妄者聖人之事。无妄則誠。而復者所以求至於无妄者也。

无妄。元亨利貞。其匪正有眚。不利有攸往。

傳无妄者。至誠也。至誠者。者一字天之道也。天之化育萬

物。生生不窮。各正其性命。乃无妄也。人能合无妄之道。

則所謂與天地合其德也。无妄有大亨之理。君子行无

妄之道。則可以致大亨矣。无妄。天之道也。卦言人由无

妄之道也。也一字利貞。法无妄之道。利在貞正。失貞正。則

妄也。虽无邪心。苟不合正理。則妄也。乃邪心也。故有作

其匪正則為過眚。既已无妄。不宜有往。往則妄也。或問

云。雖无邪心。苟不合正理。則妄也。既无邪心。何以不合

正理。朱子曰。有人自是其心。全无邪。而却不合於正理。

如賢智者過之。他其心豈曾有邪。却不合正理。佛氏亦

豈有邪心者。又問莊敬持養。此心既存。亦可謂之无邪

心矣。然知有未至。理有未窮。則於應事接物之際。不能

處其當。則未免於紛擾。而敬亦不得行焉。雖與流放而

不知者異。然苟不合正理。則亦未免為妄與邪心也。曰。

所論甚善。但所謂雖无邪心。而不合正理者。實該動靜

而言。然燕居獨處之時。物有來感。理所當應。而此心頑

然固執。不動。則雖无邪心。而只此不動處。便非正理。又

如應事接物處。理當如彼。而吾所以應之者。乃如此。則

雖未必出於有意之私。然只此亦是不合正理。既有不

合正理。則非邪妄而何。恐不可專以莊敬持養。此心既

本義无妄。實理自然之謂。史記作无望。謂无所期望而

有得焉者。其義亦通。為卦自訟而變九自二來。而居於

初。又為震主。動而不妄者也。故為无妄。又二體震動而

乾健。九五剛中。而應六二。故其占大亨。而利於正。若其

不正則有眚而不利有所往也

朱子曰。无妄本是无望。這是沒理會時節。忽然

如此得來面前。朱英所謂无望之望。非誠妄之妄。問史記作无望。若以為无望。則是願望之望。非誠妄之妄。曰。有所願

望。即是妄。但望字說得淺。妄字說得深。无妄是箇不指望。偶然底卦。忽然而有禍。如人方病。忽然

勿藥而瘳。是所謂无妄也。據諸爻名義。合作无望。不知孔子何故說歸无妄。○无妄自是大亨了。又却須是貞

正始得。若些子不正。他那裏便有災來。○无妄一卦。雖云禍福之來也。无常。然自家所守者。不可不利於正。不

可以彼之无常。而吾之所守。亦為之无常也。故曰无妄。无亨。利貞。其匪正有眚。若所守匪正。則有眚矣。眚。即災

也。○厚齋馮氏曰。朱子謂史記作无望。自文王以來。多為无望之義。馬季長。鄭康成。王子雍。皆同斯義。古人用

字。同聲者。義亦通之。如豫之為預。履之為禮。噬嗑之為市。合。不。一端而足。今觀卦內作无。所期望而有得。其義

多通。序卦之意。非可如此推也。蓋動出於人。則為之而期其成。有所望也。動而聽命於天。非可期望也。○建安

立氏曰。惟其无妄。所以无望也。若其處心未免於妄。則无道以致福。而妄欲徵福。非所謂无望之福。有過於召

災。而妄欲免災。非所謂无妄之災。此皆未免容心於禍福間。非所謂无妄也。若真實无妄之人。則純乎任理。禍

福一付之天。而无苟得幸免之心也。○雲峯胡氏曰。朱子解中庸誠字。以為真實无妄之謂。此解无妄。則以為

實理自然之謂。自然二字。已兼无所期望之意矣。其占元亨。而必利於貞者。无妄誠也。正而固。誠之者也。不正

則妄矣。占辭曰貞曰匪正曰利曰不利。其辭一正一反。聖人示戒深矣。

傳

彖曰无妄剛自外來而為主於內

謂初九也。坤初爻變而為震。剛自外而來也。震以初

爻為主。成卦由之。故初為无妄之主。動以天為无妄。動

而以天動為主也。以剛變柔。為以正去妄之象。又剛正

為主於內。无妄之義也。九居初正也。進齋徐氏曰。剛自

以卦變言。則下體乾交坤而為震也。非本卦剛柔之往來。故曰外來。初九為震動之主爻。故曰為主於內。

動而健。剛中而應。大亨以正。天之命也。

傳 下動而上健。是其動剛健也。剛健无妄之體也。剛中

而應。五以剛居中正。二復以中正相應。是順理而不妄

也。故其道大亨通而貞正。乃天之命也。天命謂天道也。

所謂无妄也。白雲郭氏曰。動而健者。動以天。不以人也。龜山楊氏曰。五以剛健中正位乎上。二

以柔順中正應於下。上下相與以正。故其大亨也。以正而已。大亨以正。非人之私智所能為也。循天理而已。故

曰天之命也。維天之命。於穆不已。所謂命者。亦誠而已矣。

其匪正有眚。不利有攸往。无妄之往。何之矣。天命不祐。行

矣哉。

傳 所謂无妄。正而已。小失於正。則為有過。乃妄也。所謂

匪正。蓋由有往。若无妄而不往。何由有匪正乎。无妄者。

理之正也。更有往。將何之矣。乃入於妄也。往則悖於天

理。天道所不祐。可行乎哉。龜山楊氏曰。大亨以正。則亨

理也。故天命所不祐。欲往安之乎。○進齋徐氏曰。行矣哉。即州里行乎哉之義。

本義 以卦變卦德卦體言卦之善如此。故其占當獲大

亨而利於正。乃天命之當然也。其有不正。則不利有所

往。欲何往哉。蓋其逆天之命。而天不祐之。故不可以有

行也。朱子曰。剛自外來說卦變。動而健說卦德。剛中而

是本意。剛自外來。是所以做造无妄。動而健。是有卦後說底。○雲峯胡氏曰。本義謂自訟而來。二之剛來居初

也。或謂外卦為乾震之剛自乾來也。亦通。无妄釋元亨利貞與臨同。命。即道也。叶韻耳。无妄之往。程子以為无

妄而又往。本義只順上文本意解。正者天之命。不正故不可行也。蓋无妄之往。與泰卦包荒得尚于中行句相似。舉首尾句而包中間也。不可泥文而失意。

象曰。天下雷行。物與无妄。先王以茂對時育萬物。

傳 雷行於天下。陰陽交和。相薄而成聲。於是驚蟄藏。振

萌芽發生。一作萬物。其所賦與。洪纖高下。各正其性命。

无有差妄。一作物與无妄也。先王觀天下雷行發生賦

與之象。而以茂對天時。養育萬物。使各得其宜。如天與

之无妄也。茂盛也。茂對之為言。猶盛行永言之比。對時

謂順合天時。天道生萬物。各正其性命而不妄。王者體

天之道。養育人民。以至昆蟲草木。使各得其宜。乃對時

育物之道也。

程子曰。天下雷行。物與无妄。天下雷行。付與无妄。天性豈有妄邪。聖人以茂對時。育

萬物。各使得其性也。无妄則一毫不可加。安可往也。往則妄矣。无妄震下乾上。動以天。安有妄乎。動以人。則有妄矣。○天下雷行。物與无妄。先天後天皆合于天理者也。人欲則偽矣。○天下雷行。物與无妄。動以天理故也。其大略如此。又須研究之。則自有得處。

本義

天下雷行。震動發生。萬物各正其性命。是物物而

與之以无妄也。先王法此以對時育物。因其所性而不

為私焉。

或問物與无妄。是各正性命之意。朱子曰。然。一物與他。一箇无妄。○節齋蔡氏曰。對與對。越上

帝之對同。茂者篤實感發之意。至誠之動。无時不對。无物不育也。○中溪張氏曰。天之生物。不違乎時。至誠贊

化。亦不違乎時。聖人與天同一无妄。此所謂動以天也。○雙湖胡氏曰。天下雷行。物與无妄。以理言之。有會萬

為一實萬分之義。以象言之。則一震之頃。物皆震動。邪念頓消。是物與之以无妄也。聖人茂對天時。以養育

萬物是亦聖人之雷行物與之以无妄矣。○雲峯胡氏曰：夫子釋彖從天命上說，本義釋夫子大象從性上說。性即天之命也。天下雷行，物與之以无妄。物各具一性，物物各一自然之天。聖人因物之所性，以育萬物。聖人一天也。

初九无妄往吉

傳九以陽剛為主於內，无妄之象。以剛實一無實字變柔而

居內中，誠不妄者也。以无妄而往，何所不吉。卦辭言不

利有攸往，謂既无妄，不可復有往也。過則妄矣。爻言往

吉，謂以无妄之道而行，則吉也。**本義**以剛在內，誠之主

也。如是而往，其吉可知。故其象占如此。進齋徐氏曰：初

无妄之主動以正者如是而行何往非吉。○隆山李氏曰：初陽无應而爻辭謂之往吉何也。兩剛相遇不牽於

係應之私。是之謂无妄。此初所以吉。四所以无咎也。若夫六二九五應六三上九應而三不免於災。五不免於疾。上不免於青。有應者反不若无應之為愈。可見矣。震陽初動誠一未分剛實无私。以此而往動與天合其又奚必有應而後能往哉。此初九之往所以得无妄之吉也。○雲峯胡氏曰：釋彖曰：剛自外來而為主於內。本義於此曰：以剛在內，誠之主也。主字最有力。蓋妄者誠之反也。誠之主如此，妄自然无矣。如斯而往，其吉固宜。此占辭而本義以為象者，初九之剛為主於內，誠之主也。象也。○蘭氏廷瑞曰：初則當行，終則當止。行止適當，則无妄。不妄則吉。无妄之初，當行者也。故往則有吉。无妄之終，當止者也。故行則有青。

象曰无妄之往得志也

傳以无妄而往，无不得其志也。蓋誠之於物，无不能動。

以之脩身，則身正；以之治事，則事得其理；以之臨人，則

人感而化，无所往而不得其志也。誠齋楊氏曰：九本乾體，初居震始，動以天

者也。焉往而不吉不得志哉。○丹陽都氏曰。二陰在前。无陽以拒之。故吉。故得志。

六二。不耕獲。不菑畲。則利有攸往。菑側其反。畲音餘。

傳凡理之所然者非妄也。人所欲欲字為者乃妄也。故

以耕獲菑畲譬之。六二居中得正。又應五之中正。居動

體而柔順為動能順乎中正。乃无妄者也。故極言无妄

之義。耕農之始。獲其成終也。田一歲曰菑。三歲曰畲。不

耕而獲。不菑而畲。謂不首造其事。因其事理所當然也。

首造其事。則是人心所作為。乃妄也。因事之當然。則是

順理。應物非妄也。獲與畲是也。蓋耕則必有獲。菑則必

有一作為。畲是事理之固然。非心意之所造作也。如是則為

无妄。不妄。則所往利而无害也。或曰。聖人制作以利天

下者皆造端也。豈非妄乎。曰。聖人隨時制作合一作乎

風氣之宜。未嘗先時而開之也。若不待時。則一聖人足

以盡為矣。豈待累聖繼作也。時乃事之端。聖人隨時而

為也。廣平游氏曰。不耕獲。不菑畲。以明君子之於物。應而不唱。其於事。述而不作。非樂通物也。樂循理也。

○朱子曰。耕菑固必因時而作。然對獲畲而言。則為首

造矣。易中取象。亦不可以文害辭。辭害義。若必字字拘

泥。則不耕而望獲。不菑而望畲。亦豈有此理耶。○問程

傳。交辭。恐未明白。竊謂无不耕而獲。不菑而畲之理。只

是不於耕而計獲之利。而程子所解象辭。移之以解交

辭。則可。曰。易傳。交象之辭。雖若相反。而意實相近。特辭

有得之意。耕獲菑畬。舉事之始終而言也。當无妄之世。事蓋有如此者。若以義言。則聖人之无爲而治。學者之不要人爵而人爵從之。皆是也。大抵此爻所謂无妄之福。而六三則所謂无妄之禍也。○潛室陳氏曰。伊川大意。只謂不爲獲而耕。不爲畬而菑。凡有所爲而爲者。皆計利之私心。即妄也。但經文中不如此下語。故易傳中頗費言語。始謂不耕而獲。不菑而畬。謂不首造其事。則似以耕菑爲私意。中謂耕則必有獲。菑則必有畬。非心造意作。則以耕獲菑畬爲非私意。終謂既耕則必有獲。既菑則必成畬。非必以獲畬之富而爲。則又似以獲畬爲私意。三說不免自相牴牾。所以本義但據經文直說。謂无耕獲菑畬之私心。蓋農夫治田。都无計利之私心。當无妄之時。皆不可有此思想。如農夫之耕獲。則於經文甚直。无繚繞之礙。又曰。不首造者。謂作事之始。不可萌計較課功之意。乃明道不計功之說也。

本義

柔順中正。因時順理。而无私意期望之心。故有不

耕獲不菑畬之象。言其无所爲於前。无所冀於後也。占

者如是。則利有所往矣。

朱子曰。六二在无妄之時。居中得正。故吉。其曰不耕獲不菑畬。

是四事都不做。蓋自有一樣時節。都不須得作爲。事事都不動作。亦自利有攸往。看來无妄合是无望之義。如无妄之災。无妄之疾。都是没巴鼻恁地。伊川作三意說。不耕而獲。耕而不獲。耕而不必獲。看來只是見成領會他。○西溪李氏曰。无妄誠也。實理也。有一毫求得於外之心。便害无妄之體。耕獲菑畬。求得於外也。必无耕獲菑畬之心。然後可以有所往。二以陰居陰。雖得中。然未實也。中未實。則必外求。因有此戒。○廬陵龍氏曰。耕獲菑畬而得穀。此常理也。然天命偶然。亦有不力而獲者。无妄之福也。若有如此。福利自然。至前則宜有所往矣。則字喚得分明。然利往與否。又在占者審擇。此未定之占。○雲峯胡氏曰。耕獲者。種而斂之也。菑畬者。墾而熟之也。諸家以爲不耕而獲。不菑而畬。是從外添一而字。惟本義以爲一歲之農。始於耕。終於穫。三歲之田。始於菑。終於畬。不耕獲。不菑畬。是從外添一而字。始於菑。終於畬。不耕獲。不菑畬。六二柔順中正。終始无所作爲之象。而必曰因時順理者。理本自然。无所作爲。亦有時可如此。絕不煩作爲者。六二柔順之至。因其時順其理。自始至終。絕无計功謀利之心。无所望而有所得焉者。

也。故其占曰利有攸往。或曰利有攸往。則宜於有為矣。而以為無所作為者何也。曰惟其因時順理而不自作。為此所以可有為也。

象曰。不耕獲。未富也。

傳未者非必之辭。臨卦曰未順命是也。不耕而獲。不畲

而畲。因其事之當然。既耕則必有獲。既畲則必成畲。非

必以一无以字獲畲之富而為也。其始耕畲。乃設心在

於求一无求字獲畲。是以其富也。心有欲而為者。則妄也。**困**

義富如非富天下之富。言非計其利而為之也。雲峯胡氏曰。无

妄。天也。計其利而為之。則人而非天矣。

六三。无妄之災。或繫之牛。行人之得。邑人之災。

傳三以陰柔而不中正。是為妄者也。又志應於上。欲也。

亦妄也。在无妄之道。為災害也。人之妄動。由有欲也。妄

動而得。亦必有失。雖使得其所利。其動而妄。失已大矣。

況復凶悔隨之乎。知者見妄之得。則知其失必與稱也。

故聖人因六三有妄之象。而發明其理。云无妄之災。或

繫之牛。行人之得。邑人之災。言如三之為妄。乃无妄之

災害也。設如有得。其失隨至。如或繫之牛。或謂設或也。

或繫得牛。行人得之。以為有得。邑人失牛。乃是災也。借

使邑人繫得馬。則行人失馬。乃是災也。言有得則有失。

不足以為得也。行人邑人。但言有得。則有失。非以為彼

已也。妄得之福。災亦隨之。妄得之得失亦稱之。固不足以為得也。人能知此。則不為妄動矣。臨川吳氏曰。此假設其象以明之。如或繫一牛於此。乃邑人之牛也。偶脫所繫而為行人所得。邑人有失牛之災。亦適然不幸爾。非已有以致之。是謂无妄之災。六三之遇此災。莫之致而至者也。○誠齋楊氏曰。我求而我得者。有妄之災。非我求而我得者。无妄之災。

本義 卦之六爻皆无妄者也。六三處不得正。故遇其占

者。无故而有災。如行人牽牛以去。而居者反遭詰捕之

擾也。或問无妄之災。朱子曰。此卦六爻皆是无妄。但六

三。地頭不正。故有妄之災。言无故而無妄也。如行人牽牛已去。而居人反遭捕詰之擾。此正无妄之災之象。○習靜劉氏曰。六三才柔而位不當。所謂匪正者也。故有災。然出於意料之外。故曰无妄之災。○雲峯胡氏曰。六爻皆无妄。三之時。则无妄而有災者也。六二得

位而有无妄之福。時也。六三失位而有无妄之禍。亦時也。行人牽牛以去。而居人反受詰捕之擾。其災出於意料之外。雜卦曰。无妄災也。其此之謂乎。○雙湖胡氏曰。三固是无妄之災。然亦其不正之所致。使九三得正。寧有是乎。

象曰。行人得牛。邑人災也。

傳 行人得牛。乃邑人之災也。有得則有失。何足以為得

乎。臨川吳氏曰。其得者。无妄之福。其失者。无妄之災。以无妄之人。居无妄之時。災福皆非以妄而致也。

九四。可貞。无咎。

傳 四剛陽而居乾體。復无應與。无妄者也。剛而无私。豈

有妄乎。可貞固守此。自无咎也。九居陰。得為正。一作乎。

曰。以陽居乾體。若復處剛。則為一无過矣。過則妄也。居

四。无尚剛之志也。可貞與利貞不同。可貞謂其所處可

貞固守之。利貞謂利於貞也。**本義**陽剛乾體。下无應與

可固守而无咎。不可以有為之占也。進齋徐氏曰。九四得乾體之剛。下无

係應。无妄者也。但可貞與利貞不同。利貞謂利於貞也。可者。僅可之辭。謂以九居四。剛而不中。僅可堅守其剛

貞而勿動爾。妄動則有咎也。○雙湖胡氏曰。四處不中正。故戒之以可貞則无咎。不正則有咎也。可之云者。有

悔之之意。○雲峯胡氏曰。貞。正而固也。曰利貞。則訓正字而兼固字之義。曰不可貞。則專訓固字而无正字之

義。不可不辯。九四陽剛健體。下无應與。僅可貞固守之。而其占不可有為。不如初之吉。亦不至如上之凶。僅得

无咎而已

象曰。可貞无咎。固有之也。

傳貞固守之。則无咎也。**本義**有猶守也。

九五。无妄之疾。勿藥有喜。

傳九以中正當尊位。下復以中正順應之。可謂无妄之

至者也。其道无以加矣。疾為之病者也。以九五之无妄。

如其有疾。勿以藥治。則有喜也。人之有疾。則以藥石攻

去其邪。以養其正。若氣體平和。本无疾病。而攻治之。則

反害其正矣。故勿藥則有喜也。有喜謂疾自亡也。无妄

之所謂疾者。謂若治之而不治。率之而不從。化之而不

革。以妄而為无妄之疾。舜之有苗。周公之管蔡。孔子之

叔孫武叔。是也。既已无妄。而有疾之者。則當自如。无妄

之疾。不足患也。若遂自攻治。乃是渝其无妄。而遷於妄

也。五既處无妄之極。故唯戒在動。動則妄矣。**本義** 乾剛

中正。以居尊位。而下應亦中正。无妄之至也。如是而有

疾。勿藥而自愈矣。故其象占如此。或問九五陽剛中正。以居尊位。无妄之至。

何為而有疾。朱子曰。此是不期而有此。但聽其自爾。久則自定。所以勿藥有喜而无疾也。大抵无妄一卦。固是

无妄。但亦有无故非意之事。故聖人因象以示戒。○白雲郭氏曰。易以乘剛為疾。如豫六五。自取之也。非无妄

也。九五以剛乘剛。居中得正。非自取之道。故為无妄之疾也。人之有疾。以藥石攻其邪。然以治豫之貞疾。則可

治无妄之疾。則不可也。○雲肇胡氏曰。豫六五以柔乘剛。貞疾固宜。无妄九五剛健中正。下應柔順中正。无妄

之至也。如是而有疾。文王姜里之囚。周公流言之變也。不殄厥愠。亦不隕厥問。公孫碩膚。德音不遐。文王周公

之疾。不藥而自愈矣。

象曰。无妄之藥。不可試也。

傳人之有妄。理必修改。既无妄矣。復藥以治之。是反為

妄也。其可用乎。故云不可試也。試。暫用也。猶曰少嘗之

也。**本義**既已无妄。而復藥之。則反為妄而生疾矣。試。謂

少嘗之也。中溪張氏曰。无妄而疾。又无妄而藥。則反為妄而起其疾矣。此无妄之藥。所以不可試也。

孔子曰。其未達。不敢嘗。聖人不試无妄之藥如此。

上九。无妄。行有眚。无攸利。

傳上九居卦之終。无妄之極者也。極而復行。過於理也。

過於理。則妄也。一作矣。故上九而行。則有過眚而无所利

矣。**本義**上九。非有妄也。但以其窮極而不可行耳。故其

象占如此。西溪李氏曰。處卦之終。其位不正。所謂匪正有眚也。○中溪張氏曰。上九居乾之終。則純

乎天矣。苟復動而妄行。則失於亢。故有過青而无所利。卦辭所謂匪正有眚。不利有攸往。即指此也。漢武漢北之征。唐皇雲南之師。此爻之謂矣。

象曰无妄之行窮之災也

傳无妄既極而復加進。乃為妄矣。是窮極而為災害也。

雲峯胡氏曰。六爻皆无妄也。特初九得位而為震動之主。時之方來。故无妄往吉。上九失位而居乾體之極。時已去矣。故其行雖无妄。有青无攸利。是故善學易者在識時。初曰吉。二曰利。時也。三曰災。五曰疾。上曰青。非有妄以致之也。亦時也。初與二皆可往。時當動而動也。四可貞。五勿藥。上行有青。時當靜而靜也。○楊氏文煥曰。无妄。動以天也。拂天而動。則妄矣。下三爻震體。初往吉。二利往。三行人之得。利於動也。在下當動。動則應天。上三爻乾體。四可貞。五勿藥。戒在動也。動則拂天。上行有青。已之天也。動將何之。故當動而不動。與不當動而動。皆妄之矣。



乾下
艮上

傳大畜序卦有无妄然後可畜。故受之以大畜。无妄則

為有實。故可畜聚。大畜所以次无妄也。為卦艮上乾下。

天而在於山中所畜至大之象。畜為畜止。又為畜聚。止

則聚矣。一有又字取天在山中之象。則為蘊畜。取艮之止。乾

則為畜止。止而後有積。故止為畜義。朱子曰。小畜以巽

畜他不住。大畜則以艮畜乾。畜得有力。所以與作大畜。趙氏曰。乾健上進。為艮所止。故有畜義。艮。陽卦也。陽

為大。故曰大畜。大小畜所畜皆乾。所別者艮巽耳。是故以大畜大。謂之大畜。○隆山李氏曰。以陰畜陽。所畜之

力小。故謂之小畜。以陽畜陽所畜之力大。故謂之大畜。

大畜利貞。不家食吉。利涉大川。

傳莫大於天而在山中。良在上而止，乾於下，皆蘊畜至大之象也。在人為學術道德充積於內，乃所畜之大也。凡所畜聚皆是，專言其大者，人之蘊畜宜得正道，故云利貞。若夫異端偏學，所畜至多而不正者，固有矣。既道德充積於內，宜在上位以享天祿，施為於天下，則不獨於一無一身之吉，天下之吉也。若窮處而自食於家，道之否也。故不家食則吉，所畜既大，宜施之於時，濟天下之艱險，乃大畜之用也。故利涉大川，此只據大畜之義而言。豕更以卦之才德而言，諸爻則惟有止畜之義。蓋易體道隨宜，取明且近者也。白雲郭氏曰：賢不家食，祿之也。古之人不仕，無祿，則耕而

食之於家也。仕而祿，足以代耕，則不耕矣。非家食也。○建安丘氏曰：大畜利貞，言所畜者大而利於貞正也。不家食吉，言賢者當與之共天位，享天祿，食於朝而不食於家，則吉也。然有所畜者必有所用，有所養者必有所施。賢人又當出而濟天下之艱險，以究大畜之才。故曰利涉大川。利涉者，乾健於行也。

本義

大陽也。以艮畜乾，又畜之大者也。又以內乾剛健，外艮篤實輝光，是以能日新其德而為畜之大也。以卦變言，此卦自需而來，九自五而上，以卦體言，六五尊而尚之，以卦德言，又能止健，皆非大正不能，故其占為利貞而不家食吉也。又六五下應於乾，為應乎天，故其占又為利涉大川也。不家食，謂食祿於朝，不食於家也。朱

曰：大畜利貞，不家食吉。利涉大川，只是占得大畜者為利貞。不家食而吉，利於涉大川。至於剛上尚賢等處，乃

孔子發明。各有所主。爻象亦然。○雲峯胡氏曰。大畜大壯皆四陽卦。故皆謂之大。其占皆曰利貞者。大壯而不貞。其壯也剛而无禮。大畜而不貞。其畜也博而寡要。不家食。是賢者不畜于家而畜於朝。涉大川。又似有畜極而通之意。要之兩利字。一吉字。占辭自分而為三。不必泥而一之也。

彖曰。大畜剛健篤實輝光。日新其德。

傳以卦之才德而言也。乾體剛健。艮體篤實。人之才剛

健篤實。則所畜能大。克實而有輝光。畜之不已。則其德

日新也。**本義**以卦德釋卦名義。朱子曰。篤實便有輝光。艮止便能篤實。○雲峯

胡氏曰。諸卦艮德只一止字。此則有篤實輝光四字。蓋大畜之所重者在艮上一爻卦名畜字。已具艮止之義。

此曰篤實。艮一陽之所以能畜也。曰輝光。陽能畜諸中而見諸外也。○東谷鄭氏曰。畜有三義。以畜養言之。畜賢也。以畜止言之。畜健也。以畜言言之。畜德也。養賢以

及萬民。此畜養之大者。乾天下之至健。而四五能畜之。

此畜止之大者。剛健篤實輝光。日新其德。此蘊畜之大者。故彖傳兼此三者言之。

剛上而尚賢能止健大正也

傳剛上。陽居上也。陽剛居尊位之上。為尚賢之義。止居

健上。為能止健之義。止乎健者。非大正則安能以剛陽

在上。與尊尚賢德能止至健。皆大正之道也。**本義**以卦

變卦體釋卦辭。朱子曰。能止健。都不說健而止。見得是

中。溪張氏曰。止健。以二德言。不曰健而止。而曰能止健者。蓋乾之為物也。最健。而處於艮之下。甘受其畜。止而

不辭。以剛畜剛。乃大者之正也。故曰大正。此釋利貞之

義。○臨川吳氏曰。二柔尊尚一剛於已之上。其能止健者。一剛之大正也。而非二柔之小者為之。不

不家食吉養賢也

本義 亦取尚賢之象

利涉大川。應乎天也。

傳 大畜之人。所宜施其所畜以濟天下。故不食於家。則

吉。謂居天位。亨天祿也。國家養賢。賢者得行其道也。利

涉大川。謂大有蘊畜之人。宜濟天下之艱險也。彖更發

明卦才。云所以能涉大川者。以應乎天也。六五。君也。下

應乾之中爻。乃大畜之君。應乾而行也。所行能應乎天。

无艱險之不可濟。況其他乎。**本義** 亦以卦體而言。臨川

曰。涉險。非乾健之力不能。六五下應乎乾。故能涉大川也。○雲峯胡氏曰。卦有乾體者。多曰利涉大川。健故也。

象曰。天在山中。大畜。君子以多識前言往行。以畜其德。識

字又音志
行下孟反

傳 天為至大而在山之中。所畜至大之象。君子觀象以

大其蘊畜。人之蘊畜。由學而大。在多聞前古聖賢之言

與行。考跡以觀其用。察言以求其心。識而得之。以畜成

其德。乃大畜之義也。**本義** 天在山中。不必實有是事。但

以其象言之耳。雙湖胡氏曰。天包地外。地外有天。山雖

字只作下字解。如地中有山。雷在地中。以卦體言。只是

下義。○鶴山魏氏曰。天在山中。譬則心之體也。聞一言

焉。見一行焉。審問而謹思。明辯而篤行。即所以畜其心

之德。蓋畜故乃所以養新。而新非自外至也。昭昭之多。

止於所不見。是以愈畜而愈大。○建安丘氏曰。風以氣

初九有厲利已已夷止反

傳大畜艮止畜乾也。故乾三爻皆取被止一作止之為義。艮

三爻皆取止之為義。初以陽剛又健體而居下。必上進

者也。六四在上。畜止於已。安能敵在上得位之勢。若犯

之而進。則有危厲。故利在已而不進也。在他卦則四與

初為正應相援者也。在大畜則相應乃為相止畜。上與

三皆陽。則為合志。蓋陽皆上進之物。故有同志之象。而

无相止之義。**本義**乾之三陽為艮所止。故內外之卦各

取其義。初九為六四所止。故其占往則有危。而利於止

也。中溪張氏曰。初九乾體。志於上進。六四下與之應。而

其陽剛方銳之勢。而欲遽往。則為所畜制。而有厲矣。故曰有厲利已。子夏傳曰。居而俟命。則利往而違上。則厲。○雲峯胡氏曰。他卦取陰陽相應。此取相畜。內卦受畜。以自止為義。外卦能畜。以止之為義。獨三與上居內外卦之極。畜極而通。不取止義。

象曰有厲利已不犯災也

傳有危則宜已。不可犯災危而行也。不度其勢而進。有

災必矣。中溪張氏曰。厲。災也。惟已。故不犯。

九二輿說輟說吐活反。輟音服。又音福。

傳二為六五所畜止。勢不可進也。五據在上之勢。豈可

犯也。二雖剛健之體。然其處得中道。故進止无失。雖志

於進。度其勢之不可。則止而不行。如車輿脫去。一有輪其字

輟謂不行也。**本義**九二亦為六五所畜。以其處中。故能

自止而不進。有此象也。雲峯胡氏曰。初剛居剛。性欲上進。曰利已者。勉其止也。二剛中。

自能止而不行。可謂知時者矣。○漢上朱氏曰。初。剛正也。二。剛中也。四。五。柔也。柔能畜剛。剛知其不可遠。犯而

安之。時也。夫氣雄九軍者。或屈於賓贊之儀。才力蓋世者。或聽於委裘之命。故曰太畜時也。○童溪王氏曰。小

畜之九三。見畜於六四。而曰輿說輻。四說其輻也。大畜之九二。受畜於六五。亦曰輿說輻。是自說其輻也。夫說

人之輻。與自說其輻。語其勢之逆順。蓋有間矣。何者。九三剛過。而九二則剛得中故也。剛而得中。則進止无失。

故象釋之曰。中无尤也。○蘭氏廷瑞曰。小畜以一陰而畜五陽。而六四為小畜之主。近畜九三。以小畜大。以陰

畜陽。又非正應。所以九三不受畜。而有夫妻反目之象。大畜則良能止三陽之健。九二在下卦之中。而上受六

五大君所畜。以君畜臣。以上畜下。二五皆中。又其正應。居中相應。何尤之有。所以不同也。

象曰。輿說輻。中无尤也。

傳輿說輻而不行者。蓋其處得中道。動不失宜。故无過

尤也。善莫善於剛中。柔中者。不至於過柔耳。剛中中而

才也。初九處不得中。故戒以有危。宜已。二得中。進止自

无過差。故但言輿說輻。謂其能不行也。不行則无尤矣。

初與二乾體剛健而不足以進。四與五陰柔而能止。時

之盛衰。勢之強弱。學易者所宜深識也。息齋余氏曰。小畜待陰迫之。而

後說輻。故反目。大畜才及中。而自說其輻。此有知幾之吉。彼有來迫之嫌。故无尤。

九三。良馬逐利。艱貞。曰閑輿衛。利有攸往。曰讀為日。

傳三剛健之極。而上九之陽。亦上進之物。又處畜之極

而思變也。與三乃不相畜。而志同相應。以進者也。三以

剛健之才而在上者與合志而進其進如良馬之馳逐言其速也雖其進之勢一作志速不可恃其才之健與上

之應而忘備於慎也故宜艱難其事而由真正之道輿者用行之物衛者所以自防當自一无自字日常閑習其車

輿與其防衛則利有攸往矣三乾體而居正能貞者也當有銳進故戒以知難與不失其貞一作正也志既銳於

進雖剛明有時而失不得不誠也本義三以陽居健極上以陽居畜極極而通之時也又皆陽爻故不相畜而

俱進有良馬逐之象焉然過剛銳進故其占必戒以艱貞閑習乃利於有往也曰當為日月之日朱子曰九三一文不

為所畜而欲進與上九合志同進俱為畜極而通之時故有良馬逐何天之衢亨之象但上九已通達无礙只

是滔滔去三過剛銳進故戒以艱貞閑習蓋初二兩爻皆為所畜獨九三一爻自進耳問九六為正應皆陰皆

陽則為无應獨畜卦不爾何也曰陽遇陰則為陰所畜九三與上九皆陽皆欲上進故但以同類相求也小畜

亦然○雲峯胡氏曰閑習也日閑猶言時習閑與衛又因二之輿三之馬取象輿者乘內之二陽衛者防外之

一陰良馬逐者上一陽與已同志三逐上以上而二陽又逐三以進之象也初利已戒其進也二說輶喜其

不進也三可進矣而猶戒之艱難貞固日閑習輿衛之事者懼其可進而銳於進也二之輿既說輶而不進三

復閑輿衛而不輕進至是則初之利已者三可利往矣○平庵項氏曰衛古書之稱皆武衛也考工記周人上

輿車有六等之數戈也人也及也戟也矛也軫也皆衛名○節齋蔡氏曰凡剛進而上遇柔則利遇剛則不利

如大壯之四曰藩决不羸大畜之三曰羝羊觸藩羸其角大畜乎柔也大壯之初曰征凶三曰羝羊觸藩羸其角大畜之初曰有厲利已皆前遇乎剛也

象曰利有攸往。上合志也。

傳所以利有攸往者。以與在上者合志也。上九陽性上進。且畜已極。故不下畜三。而與一有合志上進也。

六四童牛之牯。元吉。

牯古毒反

傳以位而言。則四下應於初。畜初者也。初居最下。陽之微者。微而畜之。則易制。猶童牛而加牯。大善而吉也。槩論畜道。則四良體居上位。而得正是。以正德居大臣之位。當畜之任者也。大臣之任。上畜止人君之邪心。下畜止天下之惡人。一人字人之惡止於初。則易既盛而後禁。則扞格而難勝。故上之惡既甚。則雖聖人救之。不能免。

違拂下之惡。既甚。則雖聖人治之。不能免刑戮。莫若止之於初。如童牛而加牯。則元吉也。牛之性。舐觸以角。故牯以制之。若童犢始角。而加之以牯。使舐觸之性不發。

則易而无傷。以況六四能畜止上下之惡於未發之前。則大善之吉也。

程子曰。教人之術。若童牛之牯。當其未

能觸時。已先制之。其次則犢豕之牙。豕之有牙。既已難制。以百方制之。終不能使之改。惟犢其勢。則自調伏。雖有牙亦不能為害。如有不率教之人。却須置其櫛楚。別以道格其心。則不須櫛楚。將自化矣。

藍田呂氏曰。六四六五皆以柔畜剛。止健者也。牛之剛健在角。豕之剛健在牙。厚齋馮氏曰。小畜之畜乾者。六四也。九居五。為之助者也。大畜之畜陽者。六四六五也。九居上。為之助者也。夫外无陽爻。則坤順而不能畜。

內无陰爻。則同類而不相畜。然則成大畜之義者。在艮之上九。而能畜乾之陽者。在艮之六四六五也。建安丘氏曰。或謂小畜大畜皆以六四下畜乾初。在小畜有

之。則同類而不相畜。然則成大畜之義者。在艮之上九。而能畜乾之陽者。在艮之六四六五也。建安丘氏曰。或謂小畜大畜皆以六四下畜乾初。在小畜有

復自道之吉。在大畜有有厲利已之戒。何也。曰。小畜以巽畜乾。巽陰卦也。而四又柔爻。故未能畜初。大畜以艮畜乾。艮陽卦也。四雖柔爻。而實艮體。故初為所畜而不能進。二爻雖同為柔。而巽艮畜乾之義異矣。

本義 童者未角之稱。牯施橫木於牛角以防其觸。詩所謂福衡者也。止之於未角之時。為力則易。大善之吉也。

故其象占如此。學記曰。禁於未發之謂豫。正此意也。

詩傳曰。福衡。施於牛角。所以止觸也。周禮。封人。凡祭。飾其牛牲。設其福衡。學記。禁於未發之謂豫。注云。豫者。先

事之謂。雲峯胡氏曰。祭天地之牛。角。童則猶未

有角。其天全矣。此時牯之禁於未發者也。用力甚易。故

其占大善而吉

象曰。六四元吉。有喜也。

傳 天下之惡已盛而止之。則上勞於禁制。而下傷於刑

誅。故畜止於微小之前。則大善而吉。不勞而无傷。故可

喜也。四之畜初是也。上畜亦然。

六五。豮豕之牙。吉。

豮符云反

傳 六五居君位。止畜天下之邪惡。夫以億兆之眾。發其

邪欲之心。人君欲力以制之。雖密法嚴刑。不能勝也。夫

物有總攝。事有機會。聖人操得其要。則視一無億兆之

心。猶一心。道之斯行。止之則戢。故不勞而治。其用若豮

豕之牙也。豕。剛躁之物。而牙為猛利。若強制其牙。則用

力勞而不能止其躁猛。雖繫之維之。不能使之變也。若

豮去其勢。則牙雖存而剛躁自止。其用如此。所以吉也。

君子發豮豕之義。知天下之惡不可以力制也。則察其機。持其要塞。絕其本原。故不假刑法嚴峻而惡自止也。且如止盜。民有欲心。見利則動。苟不知教而迫於飢寒。雖刑殺日施。其能勝億兆利欲之心乎。聖人則知所以止之之道。不尚威刑而修政教。使之有農耕一作桑之業。知廉恥之道。雖賞之不竊矣。故止惡之道。在知其本。得其要而已。不嚴刑於彼而修政於此。是猶患牙之利。不制其牙而豮其勢也。程子曰。豮豕之牙。豕最能齧害。人。只制其牙。如何制得。今人爲惡。却只就他惡禁之。便无由禁止。此見聖人機會處。○進齋徐氏曰。牝豕曰豮。攻其特而去之曰豮。所以去其勢也。豕之害物在牙。人不能去其牙之猛利。惟去其勢以絕其剛躁之性。則牙雖存。亦不能害物矣。豕牙二也。豮也。

之者五也。二陽已壯則難制。五得其要領而能制也。制於已壯之後。猶欲去豕牙之害而豮之。此用柔畜剛之道也。

本義

陽已進而止之。不若初之易矣。然以柔居中而當尊位。是以得其機會而可制。故其象如此。占雖吉而不

言元也。

朱子曰。大畜下三爻。取其能自畜而不進。上三爻。取其能畜彼而不使進。然四能止之於初。故

爲力易。五則陽已進而止之則難。但以柔居尊。得其機會可制。故亦吉。但不能如四之元吉耳。○雲峯胡氏曰。初之陽未進而止之。用力猶易。二陽已進。則亦難矣。六五柔中居尊。故得其機會而可制。如豮豕然。然已不如初之易。故曰吉。而不如初之元吉也。或曰。牛與豕皆陰物。而以象陽者何也。曰。牛之剛在角。豕之剛在牙。四五下畜二剛。蓋取牝牛防其角。豮豕防其牙之象也。

象曰。六五之吉。有慶也。

傳 在上者不知止惡之方嚴刑以敵民欲則其傷甚而
无功若知其本制之有道則不勞无傷而俗革天下之
福慶也

上九何天之衢亨

傳 予聞之胡先生曰天之衢亨誤加何字事極則反理
之常也故畜極而亨小畜畜之小故極而成大畜畜之
大故極而散極既當變又陽性上行故遂散也天衢天
路也謂虛空之中雲氣飛鳥往來故謂之天衢天衢之
亨謂其亨通曠闊无有蔽阻也在畜道則變矣變而亨
非畜道之亨也 **本義** 何天之衢言何其通達之甚也畜

極而通豁達无礙故其象占如此 朱子曰何天之衢亨或如伊川說衍一何
字亦不可知 陳氏鼻曰陽久被抑今而亨通故曰何
訝之也實喜之也 雙胡胡氏曰良為徑路衢亦路也
在上故為天衢 厚齋馮氏曰五天位也上位乎天之
上乾三陽上達如此之路故曰天衢 雲峯胡氏曰隨
畜隨發不足為大畜惟畜之極而通豁達无礙如天衢
然何之一字讚之之辭也蓋曰是何通達之甚如此也
此不徒為仕者之占大學章句所謂用力之久一旦豁
然貫通者亦是此意多識前言往行以畜其德者以之
也可

象曰何天之衢道大行也

傳 何以謂之天衢以其无止礙道路大通行也以天衢
非常語故象特設問曰何謂天之衢以道路大通行取
空豁之狀也以象有何字故爻下亦誤加之 開封耿氏
曰下體受

畜者也。上體畜下者也。受畜者至於九三。則良馬逐矣。无復如初二也。畜下者至於上九。則天衢亨矣。无復如四五也。○白雲郭氏曰。觀童牛之牯。則知有厲利已矣。觀豮豕之牙。則知輿說輟矣。觀良馬逐。則知何天之衢亨矣。蓋乾健為艮所止。是以三爻各相類。○建安丘氏曰。大畜六爻。上三爻艮為畜者也。下三爻乾。受畜者也。初與四應。受四之畜者。故初言有厲利已。四言童牛之牯。二與五應。受五之畜者。故二言輿說輟。而五言豮豕之牙。此四爻皆已成畜者也。至三與上應。始與上合志而同進。故三言良馬逐。而上言天衢亨也。畜而至此。畜道散矣。



震下
艮上

傳頤序卦。物畜然後可養。故受之以頤。夫物既畜聚。則必有以養之。无養則不能存息。頤所以次大畜也。卦上艮下震。上下二陽爻。中含四陰。上止而下動。外實而中

虛。人頤頷之象也。頤養也。人口所以飲食養人之身。故名為頤。聖人設卦。推養之義大。至於天地養育萬物。聖人養賢以及萬民。與人之養生養形。養德養人。皆頤養之道也。動息節宣。以養生也。飲食衣服。以養形也。威儀行義。以養德也。推已及物。以養人也。

頤貞吉。觀頤。自求口實。

傳頤之道。以正則吉也。人之養身養德。養人養於人。皆以正道則吉也。天地造化。養育萬物。各得其宜者。亦正而已矣。觀頤自求口實。觀人之所頤。與其自求口實之道。則善惡吉凶可見矣。

平庵項氏曰。頤貞吉。總言一卦之義。觀頤自求口實。乃觀頤之

道○中溪張氏曰。觀頤者。觀其所養之道於人也。主上
下二陽言。陽為實。唯實故能養人。自求口實者。觀其自
養之道於己也。主中四陰而言。陰為虛。唯虛故求口實。
陽實則能養陰。陰虛則受養於陽。頤養之道。當以靜為
本。靜則知止而不妄求。所以得貞而吉。一累
於動。專為口體之奉。則失所養之正而凶矣。

本義

頤。口旁也。口食物以自養。故為養義。為卦上下二

陽。內含四陰。外實內虛。上止下動。為頤之象。養之義也。

貞吉者。占者得正則吉。觀頤。謂觀其所養之道。自求口

實。謂觀其所以養身之術。皆得正則吉也。

朱子曰。頤須是正則吉。何

以觀其正不正。蓋觀頤。是觀其養德。是正不正。自求口實。是又觀其養身。是正不正。未說到養人處。○問觀其所養之道。觀其所以養身之術。曰。所養之道。如學聖賢之道。則為正。黃老申商則為非。凡見於修身行義皆是也。所養之術。則飲食起居是也。○建安丘氏曰。頤。頤也。養也。輔。上九之象。車。初九之象。中四陰。象齒之象。上覆

下承。象齒森然。全頤之象見矣。○隆山李氏曰。頤中有物。曰噬嗑。頤中有物。則害其所以為養。故不取頤養之義。而頤中之虛元未有物。則以貞吉告之。方其未受外物之間。要當擇其所養。故正則吉。不正則不吉也。

彖曰。頤。貞吉。養正則吉也。觀頤。觀其所養也。自求口實。觀

其自養也。

傳 貞吉。所養者正則吉也。所養。謂所養之人與養之之

道。自求口實。謂其自求養身之道。皆以正則吉也。

臨川吳氏

曰。所養養人。自養養己。○平庵項氏曰。觀其所養。指上九言。觀其自養。指初九言。初上二陽。上下兩卦之主爻也。非夫子贊辭明白。則後儒必不分作養己養人兩條也。○雲峯胡氏曰。槃澗董氏嘗問朱子曰。本義謂觀頤。觀其所養之道。自求口實。觀其所以養身之術。與程傳以觀頤為所以養人之道。自求口實。謂所以自養之道。如何。朱子沉吟良久曰。程傳似勝。蓋下體三文皆是自養。上體三文皆是養人。先人而後己者。君子觀頤之象。

自上而下。於上體則觀其所以養人者。於下體則求其所以自養者。要在皆得正則吉爾。

本義

釋卦辭

朱子曰。觀其所養。亦只是說君子之所養。養浩然之氣模樣。自養則如爵祿下至飲

食之類。是說自求口實。又曰。這兩句是解養正則吉。所養之道與養生之術。正則吉。不正則不吉。○隆山李氏曰。古之觀人。每每觀其所養。而所養之大小。則必以其所自養者觀之。夫重道義之養。而器口體。此養之大者也。急口體之養。而輕道義。此養之小者也。養其大體。則為大人。養其小體。則為小人。天之賦子。初无小大之別。而人之所養各殊。則其所成就者亦異。○開封耿氏曰。不觀其養心之大。而觀其自求口實何也。人之所以忘其大體者。以從事於口體之養也。口體之養。求不失義。則養其大體可知矣。是以觀其自求口實。足以知其自養矣。

天地養萬物。聖人養賢以及萬民。頤之時大矣哉。

傳

聖人極言頤之道而贊其大。天地之道。則養育萬物。

養育萬物之道。正而已矣。聖人則養賢才。與之共天位。使之食天祿。俾施澤於天下。養賢以及萬民也。養賢所以養萬民也。夫天地之中。品物之衆。非養則不生。聖人裁成天地之道。輔相天地之宜。以養天下。至於鳥獸草木。皆有養之之政。其道配天地。故夫子推頤之道。贊天地與聖人之功。曰頤之時大矣哉。或云義。或云用。或止云時。以其大者也。萬物之生與養。時為大。故云時。**本義**極言養道而贊之。龜山楊氏曰。頤之義。養也。而以貞正為道。天地養萬物。失其正。則陰陽繆戾。而物不遂其生矣。聖人養賢。不以正。則賢者不安其位。而民不被其澤矣。夫天地之養物。聖人之養賢。與人之自養。各當其可。然後得其正。得其正而後吉。則頤之時。豈不大矣哉。

象曰。山下有雷。頤。君子以慎言語。節飲食。

傳以二體言之。山下有雷。雷震於山下。山之生物皆動。

其根發。發其萌芽。為養之象。以上下之義言之。艮止而

震動。上止下動。頤頤之象。一有也字以卦形言之。上下二陽

中含。一含字四陰。外實中虛。頤口之象。口所以養身也。故

君子觀其象以養其身。慎言語以養其德。節飲食以養

其體。不唯就口取養。一養字義事之至近而所係至大者。

莫過於言語飲食也。在身為言語。於天下則凡命令政

教出於身者皆是。慎之則必當而无失。在身為飲食。於

天下則凡貨資財用養於人者皆是。節之則適宜而无

傷。推養之道。一則字有養德。養天下莫不然也。**本義**二者養

德。養身之切務。朱子曰。諺云。禍從口出。病從口入。甚好。此語。前輩曾用以解頤之象。慎言語。節

飲食。○中溪張氏曰。慎言語。所以養其德也。出而動者。為言語。不慎則妄出而招禍。節飲食。所以養其體也。入

而動者。為飲食。不節則妄入而致疾。皆取止其動為義。○西山真氏曰。頤之為義。在天地則養萬物。在聖人則

養賢。以及萬民。功用至博大也。而象獨以言語飲食為言。何哉。蓋已得其養。然後可推以及人。未有不先成吾

身而能達之。天下者也。白圭有詩。南容復之。金人有銘。孔門識之。可不謹乎。三爵之過。猶為非禮。萬錢之奉。適

以賈禍。可不節乎。曰。謹曰節。云者。皆養之功也。○誠齋楊氏曰。慎言非默。當其可。則諫死不羨。括囊節食。非

矯。當其可。則采薇不羨。林肉。

初九。舍爾靈龜。觀我朵頤。凶。舍音捨

傳蒙之初六。蒙者也。爻乃主發蒙而言。頤之初九亦假

外而言。爾謂初也。舍爾之靈龜。乃觀我而朶頤。我對爾而設。初之所以朶頤者。四也。然非四謂之也。假設之辭。爾。九陽體剛明。其才智足以養正者也。龜能咽息不食。靈龜喻其明智。而可以不求養於外也。才雖如是。然以陽居動體。而在頤之時。求頤人所欲也。上應於四。不能自守。志在上行。說所欲而朶頤者也。心既動。則其自失必矣。迷欲而失已。以陽而從陰。則何所不至。是以凶也。朶頤。為朶動其頤。頤。人見食而欲之。則動頤垂涎。故以為象。**本義** 靈龜不食之物。朶。垂也。朶頤。欲食之貌。初九陽剛在下。足以不食。乃上應六四之陰。而動於欲。凶之

道也。故其象占如此。

朱子曰。凡卦中說龜底。不是正得。箇離卦。必是伏箇離卦。如觀我朶

頤。卦雖无離卦。却是伏得這卦。○進齋徐氏曰。以頤二體合而觀之。似乎離體之中虛。離為龜。惟虛故靈。故曰靈龜。龜能咽息不食。以氣自養。可以不求養於外者也。爾者。初也。我者。四也。舍爾觀我。若四語初之辭也。靈龜以靜而為養。朶頤以動而為養。朶。動也。初九居震體之下。亦足以為自養之賢。而不必求養於人。今乃舍爾靈龜而朶頤於我。失其靜養之道。而溺於動養之欲。雖與四為正應。不能自守。乃仰觀六四。而朶頤。是陽說乎陰。而動念垂涎矣。孔子曰。根也。慾焉得剛。苟誠剛也。則豈屈於欲哉。○雲峯胡氏曰。觀三五皆曰觀我。各指本爻而言。此曰觀我。獨指外爻而言。何也。蓋如靈龜。可貴也。自不知知貴。故爾之在此者。為爾。則在彼者。反為主。而以我稱矣。中孚九二曰。我有好爵。吾與爾靡之。此為我。則彼為爾。爾我二字。理欲內外之分如此。其嚴矣哉。

象曰。觀我朶頤。亦不足貴也。

傳

九動體。朶頤。謂其說陰而志動。既為欲所動。則雖有

剛健明智之才終必自失。故其才亦不足貴也。人之貴乎剛者。為其能立而不屈於欲也。貴乎明者。為其能照而不失於正也。既惑所欲而失其正。何剛明之有。為可賤也。中溪張氏曰。初九陽本可貴。而累於動體。縱慾而動。則飲食之人。人皆賤之。烏得而不凶。此樂正子之徒。舖毀所以見斥於孟子也。○平庵項氏曰。亦不足貴者。示其本貴也。

六二顛頤拂經于丘頤征凶

傳 女不能自處。必從男。陰不能獨立。必從陽。二陰柔不能自養。待養於人者也。天子養天下。諸侯養一國。臣食君上之祿。民賴司牧之養。皆以上養下。理之正也。二既不能自養。必求養於剛陽。若反下求於初。則為顛倒。故

云顛頤。顛則拂。違經常不可行也。若求養於丘。則往必有凶。丘在外而高之物。謂上九也。卦止二陽。既不可顛頤于初。若求頤于上九。往則有凶。在頤之時。相應則相養者也。上非其應。而往求養。非道妄動。是以凶也。顛頤則拂。經不獲其養爾。妄求於上。往則得凶也。今有人才不足以自養。見在上者。勢力足以養人。非其族類。妄往求之。取辱得凶必矣。六二中正。在他卦多吉。而凶何也。曰。時然也。陰柔既不足以自養。初上二爻皆非其與。故往求則悖理而得凶也。**本義** 求養於初。則顛倒而違於常理。求養於上。則往而得凶。丘土之高者。上之象也。雲峯

象曰六二征凶行失類也

胡氏曰。初上二陽。眾陰所資以養者也。二在初之上。反受養於初。則為顛。頤又違五正。應則為拂。經若往而求養於上。必有凶。六二在他卦為柔順中正。在頤則為動於口體。初動於六四。二則下為初九所動。上為上九所動。兩有所從。一无所利。艮為山。上九在外而高。有丘象。○雙湖胡氏曰。二之顛。頤與四同。拂經與五同。而吉凶異者。頤養之道。以安靜為无失。二動體。故顛拂而凶。四五靜體。故雖顛拂亦吉。震三爻凶。艮三爻吉。可見矣。

傳 征而從上則凶者。非其類故也。往求而失其類。得凶

宜矣。行往也。

本義

初上皆非其類也。

雲峯胡氏曰。初上二陽皆非其應。故

類曰失

六三拂頤貞凶十年勿用无攸利

傳

頤之道唯正則吉。三以陰柔之質而處

一有不中正。

又在動之極。是柔邪不正而動者也。其養如此。拂違於

頤之正道。是以凶也。得頤之正。則所養皆吉。求養養人

則合於義。自養則成其德。三乃拂違正道。故戒以十年

勿用。十。數之終。謂終不可用。无所往而利也。

本義

陰柔

不中正。以處動極。拂於頤矣。既拂於頤。雖正亦凶。故其

象占如此。

雙湖胡氏曰。六三不正而云貞凶者。蓋謂拂頤之常理。雖貞且凶。況不正乎。其凶必矣。○

雲峯胡氏曰。諸家多以爲拂頤之貞故凶。本義謂既拂於頤。雖正亦凶。蓋謂之拂。頤貞凶。疑與拂經同意。但曰拂頤。則又不止拂經而已。雖貞亦凶。況不貞乎。三陰柔不中正。又居動極。人皆求頤於上。三獨拂之。而隨下體之動。是自拂於頤矣。故不但曰凶。且曰十年勿用。无攸利。下三爻皆動。故凶。三動之極。故貞。十。數之終。互坤象。

象曰十年勿用道大悖也

傳所以戒終不可用以其所由之道大悖義理也

中溪張氏

曰悖釋拂義

六四顛頤吉。虎視眈眈。其欲逐逐。无咎。

傳四在人上。大臣之位。六以陰居之。陰柔不足以自養。

況養天下乎。初九以剛陽居下。在下之賢也。與四為應。四又柔順而正是能順於初。賴初之養也。以上養下則為順。今反求下之養。顛倒也。故曰顛頤。然已不勝其任。求在下之賢而順從之。以濟其事。則天下得其養而已。无曠敗之咎。故為吉也。夫居上位者必有一作其才德威望為下民所尊畏。則事行而衆心服從。若或下易其上。

則政出而人違。刑施而怨起。輕於陵犯。亂之由也。六四雖能順從剛陽。不廢厥職。然質本陰柔。賴人以濟人之所輕。故必養其威嚴。眈眈然如虎視。則能重其體貌。下不敢易。又從於人者必有常。若間或无繼。則其政敗矣。其欲謂所須用者必逐逐相繼而不乏。則其事可濟。若取於人而无繼。則困窮矣。既有威嚴。又所施不窮。故能无咎也。二顛頤則拂經。四則吉何也。曰二在上而反求養於下。下非其應類。故為拂經。四則居上位。以貴下賤。使在一无下之賢。由已以行其道。上下之志相應而一澤施於民。何吉如之。自三以下。養口體者也。四以上。養

德義者也。以君而資養於臣，以上位而賴養於下，皆養

德也。**本義**柔居上而得正，所應又正，而賴其養以施於

下，故雖顛而吉。虎視眈眈，下而專也。其欲逐逐，求而繼

也。又能如是，則无咎矣。朱子曰：頤六四一文，理會不得。雖是恁地解，畢竟曉不得。如何

是施於下，又如何是虎。六五陰柔之才，但守正則吉。故

不可以涉患難。問虎視眈眈，本義以為下而專也。蓋賴

其養以施於下，必有下專之誠，方能无咎。程傳作欲立

威嚴，恐未必然。曰：頤卦難看，正謂此等。且虎視眈眈，必

有此象，但今未曉耳。董銖曰：音辯載馬氏云：眈眈，虎下

視貌，則當為下而專矣。曰：然。又問其欲逐逐如何。曰：求

養於下以養人，必當繼繼求之，不厭乎數，然後可以養

人而不窮，不然，則所以養人者，必无繼矣。以四而賴養

於初，亦是顛倒。但是求養以養人，所以雖顛而吉。○南

軒張氏曰：虎視常垂首，按荀九家易，良有虎象。○臨川

吳氏曰：陰柔不能自養，而求養在下之賢，以養其德者，夫求養

人才有不足，而求益於在下之賢，以養其德者，夫求養

於外者，莫如虎。虎視常下，四之於初，其下賢求益之心，

必如虎之視下求食而後可，其視下也，專一而不他。其

欲食也。繼續而不歇，如是，則於人不貳，於己不自足，乃

得居上求下之道。苟下賢之心不專，則賢者不樂告以

象曰：顛頤之吉，上施光也。

施始 鼓反

傳顛倒求養而所以吉者，蓋得剛陽之應，以濟其事，致

已居上之德，施光明被于天下，吉孰大焉。

六五：拂經，居貞吉，不可涉大川。

傳六五頤之時居君位養天下者也。然其陰柔之質才不足以養天下。上有剛陽之賢。故順從之。賴其養已以濟天下。君者養人者也。反賴人之養。是違拂於經常。既以已之不足。而順從於賢師傅。上師傅之位也。必居守貞固。篤於委信。則能輔翼其身。澤及天下。故吉也。陰柔之質。无貞剛之性。故戒以能居貞則吉。以陰柔之才。雖倚賴剛賢。能持循於平時。不可處艱難變故之際。故云不可涉大川也。以成王之才。不至甚柔弱也。當管蔡之亂。幾不保於周公。況其下者乎。故書曰。王亦未敢誚公。賴二公得終信。故艱險一作難之際。非剛明之主。不可恃

也。不得已而濟艱險者。則有矣。發此義者。所以深戒於為君也。於上九則據為臣。致身盡忠之道。言故不同也。

本義

六五陰柔不正。居尊位而不能養人。反賴上九之

養。故其象占如此。

朱子曰。六五居貞吉。猶洪範用靜吉。用作凶。所以不可涉大川。六五不能

養人。反賴上九之養。是已拂其常矣。故守常則吉。而涉險阻。則不可也。此卦下體三爻。皆是自養。上體三爻。皆是養人。不能自求所養。而求人。以養已。則凶。故下三爻皆凶。求於人以養其下。雖不免於顛拂。畢竟皆好。故上三爻皆吉。○古為徐氏曰。上養下者。常也。五以君位。无剛健之德。不足以養天下。方待上九之養。亦拂其常者也。於是獨不言頤。而於上九言由頤。其意微矣。○瀘川毛氏曰。六五。君也。養人者。其事也。養賢者。其道也。而交則陰也。二者胥失之。是拂其常者也。无事猶可以分相。縻。故曰居貞吉。欲有所為。則難以濟矣。故曰不可涉大川。○雲峯胡氏曰。二與四言顛頤者。皆在初之上。而反求養於初也。五與二皆言拂經者。二五相應。經也。今則

二拂五而求養於初。五拂二而求養於上也。五獨不言頤者。由豫在九四。故五獨不言豫。由頤在上九。故五獨不曰頤也。然彼貞疾而此居貞吉。彼在豫之時。以柔乘剛。此在頤之時。以柔承剛也。六二亦拂頤。而彼曰凶。此曰吉者。何也。下三爻動皆凶。上三爻靜皆吉。故曰征凶。動而凶也。曰居貞吉。靜而吉也。居貞吉。猶云用靜吉。謂自養可也。不可涉大川。猶云用作凶。謂欲以養人不可也。艮為止。有居之象。

象曰。居貞之吉。順以從上也。

傳居貞之吉者。謂能堅固順從於上九之賢。以養天下

也。中溪張氏曰。五不恃其尊。能柔順以從上九之賢。賴之以養天下。真聖人養賢以及萬民之事也。然六二

拂經而凶者。以動而求上也。六五拂經而吉者。以靜而從上也。

上九由頤厲吉。利涉大川。

傳上九以剛陽之德。居師傅之任。六五之君。柔順而從

於已。賴已之養。是當天下之任。天下由之以養也。以人

臣而當是任。必常懷危厲則吉也。如伊尹周公何嘗不

憂勤兢畏。故得終吉。夫以君之才不足而倚賴於已。身

當天下一字有大任。宜竭其才力。濟天下之艱危。成天下

之治安。故曰利涉大川。得君如此之專。受任如此之重。

苟不濟天下艱危。何足稱委遇而謂之賢乎。當盡誠竭

力而不顧慮。然惕厲則不可忘也。**本義**六五賴上九之

養以養人。是物由上九以養也。位高任重。故厲而吉。陽

剛在上。故利涉川。建安丘氏曰。養人之權在五。而已居其上。為眾所歸。位高任重。易失之專。

故必以危厲處之。而後得吉也。○雲峯胡氏曰。六五。君也。君不能養人。而賴上九之養。以養天下。是上九者。頤

之由。五不利涉大川。而上則利涉大川。五柔而上剛也。○隆山李氏曰。豫九四曰。由豫者。即由頤之謂也。由豫在四。猶下於五也。而已有可疑之迹。乃今由頤在上。則過中而嫌於不安。故厲然。良止之性。雖使之當權。亦必不致於侵暴。以招凶。而況君子居此。要之以仁德為養。使天下皆被其澤。何嫌之有。故由豫則終於勿疑。由頤則雖厲而吉也。此非周公之才德。不足以勝此。

象曰。由頤厲吉。大有慶也。

傳若上九之當大任如是。能兢畏如是。天下被其德澤。

是大有福慶也。

朱子曰。頤卦下三爻。是資人以為養。上三爻。是養人。六四。六五。雖是資初與上

之養。其實是他居尊位。藉人以養。而又推以養人。故此三爻者。都是養人之事。○厚齋馮氏曰。頤者。養也。養人。亦所以自養也。六爻之中。動而從人。以求養者。皆凶。靜而受人之養者。皆吉。○隆山李氏曰。頤六爻。上三爻皆吉。下三爻皆凶。蓋下體震。易失於妄動。上體艮。知止其所當止。故也。觀此。則君子之所養當如何哉。○西溪李

氏曰。口容止。故頤貴止不貴動。而艮上三爻皆吉。震下三爻皆凶。○建安丘氏曰。陽實陰虛。實者養人。虛者求人。人之養。故四陰皆求養於陽者。然養之權在上。是二陽爻又以上為主。而初陽亦求養者也。故直於上九一爻。曰由頤焉。

周易傳義大全卷之十一



巽下兌上

傳

大過序卦曰。頤者養也。不養則不可動。故受之以大

過。凡物養而後能成。成則能動。動則有過。大過所以次

頤也。為卦上兌下巽。澤在木上。滅木也。澤者潤養於木。

乃至滅沒於木。為大過之義。大過者。陽過也。故為大者

過。過之大。與大事過也。聖賢道德功業。大過於人。凡事

之大。過於常者皆是也。夫聖人盡人道。非過於理也。其

制事。以天下之正理。矯失之用。小過於中者。則有之。如

行過乎恭。喪過乎哀。用過乎儉。是也。蓋矯之小過。而後

能及於中乃求中之用也。所謂大過者常事之大者耳。非有過於理也。唯其大故不常見。以其比常所見者大。故謂之大過。如堯舜之禪讓。湯武之放伐。皆由此一字有道也。道无不中。无不常。以世人所不常一作見。故謂之大過於常也。或問程易說大過。以為大過者常事之大者耳。非有過於理也。聖人盡人道。非過於理。是此意否。朱子曰。正是如此。○易傳云。道无不中。无不常。聖人有小過。无大過。看來亦不消如此說。聖人既說有大過。直是有此事。雖云大過亦是常理始得。○問大過小過。先生與伊川之說不同。曰。然。伊川此論。正是如以反經合道為非相似。殊不知大過自有大過時節。小過自有小過時節。處大過之時。則當為大過之事。處小過之時。則當為小過之事。○大過是事之大過。小過是事之小過。大過便如堯舜之揖遜。湯武之征伐。獨立不懼。遜世元悶。這都是常人做不得底事。唯聖人大賢以上便做得。故謂之大過。是大過人底事。小過便如行過乎

恭。喪過乎哀。用過乎儉。事之小過得些子底。常人皆能之。若當大過時。做大過底事。當小過時。做小過底事。當過而過。理也。如此。則豈可謂事之過。不是事之過。只是事之平常也。大過之事。聖人極是不得已處。且如堯舜之有朱均。豈不欲多擇賢輔以立其子。然理到這裏。做不得。只得如此。湯武之於桀紂。豈不欲多方恐懼之。使之悔過。自省。然理到這裏。做不得。只得放伐而後已。皆是事之不得已處。只著如此做。故雖過乎事。而不過乎理也。

大過棟橈利有攸往亨
橈乃教反

傳小過陰過於上下。大過陽過於中。陽過於中而上下

弱矣。故為棟橈之象。棟取其勝重。四陽聚於中。可謂重

矣。九三九四皆取棟象。謂任重也。橈取其本末弱。中強

而本末弱。是以橈也。一作橈。取其中強而本末弱。是以橈也。陰弱而陽

強。君子盛而小人衰。故利有攸往而亨也。棟。今人謂之

棟本義大陽也。四陽居中過盛。故為大過。上下二陰不

勝其重。故有棟橈之象。又以四陽雖過。而二五得中。內

巽外說。有可行之道。故利有所往而得亨也。隆山李氏曰。四陽橫

而居中。有棟之象。而上下二陰。柔而无力。是上无所附。

而下无所寄也。安得不橈。大壯凡四陽。而在下者亦壯。

故上棟下宇。取諸其象者。得所載也。今大者過乎剛。而

无所附。小者過乎柔。而不能載。是棟將壓而危之甚也。

雜卦曰。大過。顛也。大厦之顛。非一木所能支。是必過而

求濟。然後可。故曰。利有攸往。亨。○雲峯胡氏曰。既曰棟

橈。又曰。利有攸往。亨。何也。曰。棟橈。以卦象言也。利往。而

後亨。是不可无大有為之才。而天下亦无不可為之事。

以占言也。○臨川吳氏曰。大過。陽之盛也。有棟橈之象。

何也。中有四陽之強。而上下猶有二陰之弱也。聖人崇

陽之意多。以其未能如純乾之六陽。故取

大者雖過。而棟猶橈。蓋有所不足於此也。

彖曰大過大者過也

傳大者過。謂陽過也。在事為事之大者過。與其過之大

本義以卦體釋卦名義

棟橈本末弱也

傳謂上下二陰衰弱。陽盛則陰衰。故為大者過。在小過

則曰小者過。陰過也。**本義**復以卦體釋卦辭。本謂初末

謂上。弱謂陰柔。史氏詠曰。古文篆體本末字皆无勾脚。

則根株回暖。故為本。以一陽畫散於木之上。則枝葉向

榮。故為末。而大過卦體巽下兌上。四陽畫積於中。二陰

畫處於初上。猶之木焉。上

缺下短。所以為本末弱也。

剛過而中。巽而說行。利有攸往。乃亨。說音悅

傳言卦才之善也。剛雖過。而二五皆得中。是處不失。不

得一作中道也。下巽上兌。是以巽順和說之道而行也。在

大過之時。以中道巽說而行。故利有攸往。乃所以能亨

也。本義又以卦體卦德釋卦辭。進齋徐氏曰。卦以初為本。上為末。初上皆柔。故

曰。本末弱。剛過而中。以二五言。巽而說。以二德言。處大過之世。四陽過盛。必用剛而得中。內巽而外說。則可以

抑中強之弊。而扶本末之弱。雖過不過矣。以是而往。宜其亨也。○建安丘氏曰。棟撓本末弱。此以成卦之義。言

大過也。剛過而中。巽而說行。此以卦才言。所以救過之道。蓋剛而得中。則不過。巽而說行。則能往。所以亨也。

大過之時大矣哉

傳大過之時。其事甚大。故贊之曰大矣哉。如立非常之

大事。與不世之大功。成絕俗之大德。皆大過之事也。

本義大過之時。非有大過人之材。不能濟也。故歎其大。進齋

徐氏曰。時字當玩。自是時節當如此。適其時。當其事。雖曰大過。而不悖於道。所謂剛過而中。巽而說行者。如堯

舜之禪授。而謳歌獄訟之皆歸。湯武之放伐。而後后迎師之恐後。所以成大功而濟於時焉。苟非其時。則堯舜

亦且傳子。而不傳賢矣。湯武亦只是守臣節。而不敢革夏革殷矣。時不可失。此聖賢所以當大運。立大事。成大

業也。否則大亂之道。而謂之利且亨。可乎。○雲峯胡氏曰。他卦多是釋卦辭。後復引天地聖人而言之。是極言

以贊其時之大。大過方釋卦辭。遽曰大過之時大矣哉。故本義以大過人之才言之。所謂才者。指上文卦才而

言也。蓋大過之事甚大。无其時。不可過。有其時。无其才。愈不可過。本義之意深矣。

象曰澤滅木。大過。君子以獨立不懼。遯世无悶。

傳澤潤養於木者也。乃至滅沒於木。則過甚矣。故為大

過。君子觀大過之象。以立其大過人之行。君子所以大

過人者。以其能獨立不懼。遯世无悶也。天下非之而不

顧獨立不懼也。舉世不見知而不悔。遯世无悶也。如此然後能自守。所以為大過人也。一无人字**本義**澤滅於木。大

過之象也。不懼无悶。大過之行也。朱子曰。澤滅木。澤在下而木在上。今澤水

高漲。乃至浸沒了木。是為大過。木雖為水浸而未嘗動。故君子觀之。而獨立不懼。遯世无悶。○建安丘氏曰。澤

本潤木。今在木上而至於沒木。大過之象也。然木在澤下。澤過乎木而木不仆。君子觀象。以之立大過人之行。

故用之則獨立不懼。舍之則遯世无悶。人之常情。獨立而莫我輔者必懼。遯世而莫我知者必悶。惟聖賢之卓

行絕識。大過乎人。故能不懼无悶。獨立不懼。巽木象。周公當之。遯世无悶。允說象。顏子當之。○童溪王氏曰。當

大過之時。獨立不懼。遯世无悶。非所養之大過人者。不足以語此。孔子曰。勇者不懼。仁者不憂。是已。

初六。藉用白茅。无咎。

藉在夜反

傳初以陰柔巽體而處下。過於畏慎者也。以柔在下。用

茅藉物之象。不錯諸地而藉以茅。過於慎也。是以无咎。

茅之為物雖薄。而用可重者。以用之能成敬慎之道也。

慎守斯術而行。豈有失乎大過之用也。繫辭云。苟錯諸

地而可矣。藉之用茅。何咎之有。慎之至也。夫茅之為物

薄。而用可重也。慎斯術也。以往其无所失矣。言敬慎之

至也。茅雖至薄之物。然用之可甚重。以之藉薦。則為重

慎之道。是用之重也。人之過於敬慎。為之非難。而可以

保其安而无過。苟能慎。一有思字斯道推而行之於事。其无

所失矣。**本義**當大過之時。以陰柔居巽下。過於畏慎而

无咎者也。故其象占如此。白茅。物之潔者。朱子曰。藉用白茅。亦有過

慎之意。此是大過之初。所以其過尚小。○節齋蔡氏曰。錯諸地而又藉以茅。過於厚也。藉以初言。柔以六言。○中溪張氏曰。茅。柔物也。巽為白。○雲峯胡氏曰。成卦以棟橈為象。三四爻亦取棟象。使六爻不出乎棟橈之一說。則付天下之事於不可為。然後已。故又因爻象而別發其義。初九以柔承上剛。剛易缺折。而柔以藉之。則可无傷。如物措諸地可矣。而必有以藉之。藉之用茅可矣。而必用白茅。此戒慎恐懼之過者也。故其占无咎。

象曰。藉用白茅。柔在下也。

傳以陰柔處卑下之道。唯當過於敬慎而已。以柔在下。

為以茅藉物之象。敬慎之道也。

隆山陳氏曰。柔在下。上承四剛。故有白茅藉物

也。象

九二。枯楊生稊。老夫得其女妻。无不利。

稊徒稽反

傳陽之大過。比陰則合。故二與五皆有生象。九二當大

過之初。得中而居柔。與初密比而相與。初既切比於二。二復无應於上。其相與可知。是剛過之人。而能以中自處。用柔相濟者也。過剛則不能有所為。九三是也。得中用柔。則能成大過之功。九二是也。楊者。陽氣易感之物。陽過則枯矣。楊枯槁而復生稊。陽過而未至於極也。九二陽過而與初。老夫得女妻之象。老夫而得女妻。則能成生育之功。二得中居柔而與初。故能復生稊而无過極之失。无所不利也。在大過。陽爻居陰則善。二與四是也。二不言吉。方言无所不利。未遽至吉也。稊。根也。劉琨勸進表云。生繁華於枯莢。謂枯根也。鄭玄易亦作莢字。

與稊同木義陽過之始而比初陰故其象占如此稊根

也榮於下者也榮於下則生於上矣夫雖老而得女妻

猶能成生育之功也雲峯胡氏曰巽為木兌為澤楊近澤之木故以取象枯楊大過象稊

初在下象老夫九象女妻初柔在下象九二陽雖過而下比於陰如枯楊雖過於老稊榮於下則復生於上矣

老夫而得女妻雖過以相與終能成生育之功无他以陽從陰過而不過生道也○凍水司馬氏曰大過剛已

過矣止可濟之以柔不可濟之以剛也故大過之陽皆以居陰為吉不以得位為美○龜山楊氏曰聞之蜀僧

云四爻之剛雖同為木然或為楊或為棟棟負象棟則木之強者也楊為早凋則木之弱者也此卦本末皆弱

二近於本五近於末故均為木之弱也

象曰老夫女妻過以相與也

傳老夫之說少女少女之順老夫其相與過於常分謂

九二初六陰陽相與之和過於常也

九三棟橈凶

傳夫居大過之時與大過之功立大過之事非剛柔得

中取於人以自輔則不能也既過於剛強則不能與人

同常常之功尚不能獨立况大過之事乎以聖人之才

雖小事必取於人當天下之大任則可知矣九三以大

過之陽復以剛自居而不得中剛過之甚者也以過甚

之剛動則違於中和而拂於衆心安能當大過之任乎

故不勝其任如棟之橈傾敗其室是以凶也取棟為象

者以其无輔而不能勝重任也或曰三巽體而應於上

豈无柔之象乎。曰言易者貴乎識勢之重輕。時之變易。三居過而用剛。巽既終而且變。豈復有用柔之義。應者謂志相從也。三方過剛。上能繫其志乎。本義三四二

爻居卦之中。棟之象也。九三以剛居剛。不勝其重。故象

撓而占凶

雲峯胡氏曰。屋以棟為中。三視四則在下。棟撓於下之象。四在上。棟隆於上之象。然三之

撓有二。以剛居剛。過剛則折。一也。應上之柔。柔不能輔。二也。雙湖胡氏曰。九三以剛居剛。本无撓象。而本義

云不勝其重。故撓者。非謂九三自不勝其重。指初六柔弱。故不勝其重耳。又以全體觀之。三四為棟。三在四下。

亦有傾撓之象。彖稱棟撓。獨九三當之。其致撓之由者。歟。○西溪李氏曰。下卦上實而下弱。下弱則上傾。故三

居下卦之上。而曰棟撓凶。言下弱而无助也。上卦上弱而下實。下實則可載。故四居上卦之下。而曰棟隆吉。言

下實而不撓也。此二爻當分上下體看。

象曰。棟撓之凶。不可以有輔也。

傳剛強之過。則不能取於人。人亦不能一作肯親輔之。如

棟撓折。不可支輔也。棟當室之中。不可加助。是不可以

有輔也。或問大過棟撓。是初上二陰。不能勝四陽之重。故有此象。九三是其重剛不中。自不能勝其任。

亦有此象。兩義自不同。否。朱子曰。是如此。九三又是與上六正應。亦皆不好。不可以有輔。自是過於剛強。輔他

不得。九四棟隆。只是隆。便不撓乎。下。○中溪張氏曰。雜卦云。大過。顛也。大厦之顛。非一木所能支。三以剛居剛。

剛之過者。過剛則折。故棟撓之凶。九三獨當之。况三與上應。上復以柔居柔。不勝其重。故曰不可以有輔也。

九四棟隆吉。有它吝。

傳四居近君之位。當大過之任者也。居柔為能用柔相

濟。既不過剛。則能勝其任。如棟之隆起。是以吉也。隆起

兼一有取不下撓之義。大過之時。非陽剛不能濟。以剛處柔。為得宜矣。若又與初六之陰相應。則過也。既剛柔得宜。而志復應陰。是有它也。有它。則有累於剛。雖未至於大害。亦可吝也。蓋大過之時。動則過也。有它。謂更有它志。吝為不足之義。謂可少也。或曰。二比初。則无不利。四若應初。則為吝。何也。曰。二得中。而比於初。為以柔相濟之義。四與初。為正應。志相繫者也。九既居四。剛柔得宜矣。復牽繫於陰。以害其剛。則可吝也。潘氏夢旂曰。九四象也。以剛居柔。乃適其中。是以隆而吉也。然下與初六之小人為應。非惟不足以信用。而又益以陰。則反過乎柔矣。故有它則吝也。○徂徠石氏曰。四雖與初為應。然上附九五之君。不為初所撓。故得棟隆之吉。

本義

以陽居陰。過而不過。故其象隆而占吉。然下應初

六。以柔濟之。則過於柔矣。故又戒以有它則吝也。

節齋蔡氏

曰。它。謂初也。四位高。初柔在下。不能致撓。故曰棟隆吉。然與初應。或牽於柔。亦吝道也。故曰有它吝。○雲峯胡氏曰。九四棟隆。亦有二義。剛而能柔。一也。三應上是救其末。四應初是救其本。上六以柔居柔。為陰之極。初六以柔居剛。猶可以不撓乎下。二也。蓋惟其柔而居剛。故一比之。則如稊之復生於下。四應之。則如棟之不撓乎下也。

象曰。棟隆之吉。不撓乎下也。

傳棟隆起則吉。不撓曲以就下也。謂不下繫於初也。

臨川

吳氏曰。下。謂初也。不撓乎下。謂不因下之弱而至於撓也。○合沙鄭氏曰。大過棟撓。由本未弱。然實以本為重。四居大臣之位。而應乎初。救其本也。救其本於未過之初。故棟隆而不撓乎下。其下不撓。其棟烏得而不隆哉。

三所居不得位而應乎上。救其未也。救其未於已過之後。故棟撓而不可以有輔。則知救過於其末。不若救過於其本也。

九五。枯楊生華。老婦得其士夫。无咎无譽。

傳九五當大過之時。本以中正居尊位。然下元應助。固

不能成大過之功。而上比過極之陰。其所相濟者如枯

楊之生華。枯楊下生根穉。則能復生。如大過之陽興成

事功也。上生華秀。雖有所發。无益於枯也。上六過極之

陰。老婦也。五雖非比。比老婦則為壯矣。一作壯夫於五

无所賴也。故反稱婦得過極之陰。得陽之相濟。不為无

益也。以士夫而得老婦。雖无罪咎。殊非美也。故云无咎

无譽。象復言其可醜也。本義九五陽過之極。又比過極

之陰。故其象占皆與二反。藍田呂氏曰。九二在初六之

嫁者也。九五在上六之下。必於上六。故曰士夫。士。未娶

者也。雲峯胡氏曰。枯楊而穉。可以復生。枯楊而華。速

其死也。老夫得其女妻。猶可生育。士夫而有老婦。无復

生道矣。故反稱老婦得其士夫。謂上六也。陰柔過極。得

陽不為无益。云无咎者。陰欲陽。非陽之咎也。然亦非美

矣。厚齋馮氏曰。合二五兩爻象觀之。九二枯楊老夫

之象也。初六生梯女妻之象也。則九五當為楊。而今以

上六為枯楊老婦。九五反為生華。士夫何也。易之意。蓋

以枯象老在陽爻。又曰。聖人立象以盡意。天下事物之變

於陰陽之爻也。又曰。聖人立象以盡意。天下事物之變

无不備者。老夫之得女妻。再娶女之。夫也。老婦之得士

夫。婦再嫁而夫未娶也。凡人倫之變。備見於象矣。兼

山郭氏曰。老夫女妻。剛為主而柔輔之。大過之得也。故

无不利。老婦士夫。則柔為主而剛輔之。大過之失也。故

无譽。

象曰。枯楊生華。何可久也。老婦士夫亦可醜也。

傳 枯楊不生根而生華。旋復枯矣。安能久乎。老婦而得

士夫。豈能成生育之功。亦為可醜也。

剛。此不過者也。又在卦初。故其過以相與。可以成生育之功。五以剛居剛。上以柔居柔。皆過者也。又在卦終。故其陰陽相比。祇以為醜。

上六過涉滅頂凶。无咎。

傳 上六以陰柔處過極。是小人過常之極者也。小人之

所謂大過。非能為大過人之事也。直過常越理。不恤危

亡。履險蹈禍而已。如過涉於水至滅沒其頂。其凶可知。

小人狂躁以自禍。蓋其宜也。復將何尤。故曰无咎。言自

為之。无所怨咎也。因澤之象而取涉義。誠齋楊氏曰。水

不足以濟川。而徒沒其頂。任重而過其才者。不足以濟

難而徒滅其身。其凶大矣。○中溪張氏曰。上以陰柔而

躡居四陽之上。乃過之首者。首即頂也。若過涉於水。本

欲有濟。苟不量深淺。而至於滅沒其頂。凶則宜矣。非无

咎也。不可歸咎於人。當自咎爾。

傳 處過極之地。才弱不足以濟。然於義為无咎矣。蓋殺

身成仁之事。故其象占如此。朱子曰。過涉滅頂凶。无咎。

咎他。不似伊川說。○雲峯胡氏曰。初六藉用白茅。過於

畏懼者也。故无咎。上六過涉滅頂。過於決裂者也。其事

雖凶。於義亦无咎。然亦惟其時而已。初者。事之端。能慎

象曰。過涉之凶。不可咎也。

傳過涉至溺乃自為之不可以有咎也言无所怨咎

朱

曰。過涉滅頂凶无咎。象曰不可咎也。如東漢諸人。不量深淺。至於殺身亡家。此雖是凶。然而其心何罪。故不可咎也。又曰。大過。陽剛過盛。不相對值之義。故六爻中无全吉者。除了初六。是過於畏慎。无咎外。九二雖无不利。然老夫得女妻。畢竟是不相當。所以象言過以相與也。九四雖吉。而又有他則吝。九五所謂老婦者。乃是指客。文而言。老婦而得士夫。但能无咎。亦不為全吉。至於上六。過涉滅頂凶无咎。則是事雖凶。而義則无咎也。○厚齋馮氏曰。易大抵上下畫停者。從中分反對為象。非他卦相應之例也。頤中孚小過皆然。而此卦尤明。三與四對。皆為棟象。上隆下撓也。二與五對。皆為枯楊之象。上華下梯也。初與上對。初為藉用白茅之慎。上為過涉滅頂之凶也。○建安丘氏曰。大過四陽二陰。陽過乎陰。論全卦。則三四兩爻。重剛不中。過者也。重剛而不中。則是過在三四。而不在二五。論爻位。則二四以剛居柔。不過者也。故一吉而一利。三五以剛居剛。過者也。故一凶。一可醜。是過在三五。而不在二四。觀爻所指之辭。可見矣。至初上二柔。亦以不過者為美。然初陰伏於四陽

之下。承剛也。故藉用白茅无咎。上陰躡乎四陽之上。乘剛也。故過涉滅頂凶。是知處大過之世。不惟不欲剛之過。而柔亦不容過於剛也。○雙湖胡氏曰。或疑頤與大過對者也。何不名為小過。中孚與小過對者也。何不名為大過。蓋大過以四陽在中言。小過以四陰在外言。此是聖人內陽外陰之微意。以陽自內而過者為主。陰自外而過者為客。大過四陽為主矣。故不名之曰小過。而自取象於頤。小過四陰過盛於外。而客勝於主。若中孚之四陽在外。不可以陽為主矣。故不名之曰大過。而自取象於中孚。况當大過之時。陽之內者。四。而陰之在外者。二。陽盛而陰衰也。今至小過。陽之內者。四。而陰之在外者。二。陰在外者。浸消。陽而有四。是陰反盛而陽反衰矣。此大過小過之辨也。



坎下
坎上

傳習坎序卦物不可以終過故受之以坎坎者陷也理无過而不已過極則必陷坎所以次大過也習謂重習

他卦雖重不加其名。獨坎加習者。見其重險。險中復有險。其義大也。卦中一陽。上下二陰。陽實陰虛。上下无據。一陽陷於二陰之中。故為坎陷之義。陽居陰中則為陷。陰居陽中則為麗。凡陽在上者。止之象。在中。陷之象。在下。動之象。陰在上。說之象。在中。麗之象。在下。巽之象。陷則為險。習重也。如學習温習。皆重複之義也。坎陷一作險也。卦之所言處險難之道。坎水也。一始於中有生之最先者也。故為水。陷水之體也。或問程傳云。一始於中。有陽氣之生。必始於下。復卦之象是也。今日始於中。其義如何。朱子曰。氣自下而上為始。程說別是一義。各有所主。不相妨。然亦不可相雜。○隆山李氏曰。乾坤三畫。以初相易而成震巽。以中相易而成坎離。以三相易而成

艮兌。故乾坤者。陰陽之祖。而坎離。則天地之中也。坎居正北。於時為子。為夜之中。離居正南。於時為午。為日之中。夜之中。而一陽生焉。故坎之三畫。一陰居中。天地陰陽之中。而為易之用也。且天一下降。坎中。此乃造化張本之地。故易上經始乾坤而終坎離。貴其得天地陰陽之中。而為易之用也。且天一下降。坎中。在物為水。而在人為精。以畫觀之。坎之一陽居中。而中實。即精藏於中。而水積於淵之象也。地二上兆離中。在物為火。而在人為神。以畫觀之。離之一陰在中。而中虛。即神寓于心。而火明于空之象也。坎之中實。是為誠。離之中虛。是為明。中實者。坎之用。中虛者。離之用也。作易者。因坎離之中。而寓誠明之用。誠明起于中者。易之妙用。而古聖人之心學也。

習坎有孚。維心亨。行有尚。

傳陽實在中。為中有孚信。維心亨。維其心誠一。故能亨

通。至誠可以通金石。蹈水火。何險難之不可亨也。行有

尚謂以誠一而行則能出險有可嘉尚謂有功也不行

則常在險中矣本義習重習也坎險陷也其象為水陽

陷陰中外虛而中實也此卦上下皆坎是為重險中實

為有孚心亨之象以是而行必有功矣故其占如此庵平

項氏曰重卦坎字在六十四卦之先故加習字以起後

例示離震艮兌巽皆當以重習起義也乾坤不加習字

者六爻只一爻故也○建安丘氏曰人之處坎身可陷

而心不可陷故曰維心亨心亨則非坎矣心不亨則失

處險之道又曰坎一陽處二陰之中陰虛則流故亨通

○誠齋楊氏曰水內陽而外陰故其明內景維心亨也

○中溪張氏曰九二九五陷于坎中而剛德自若此維

心亨之象也○雲峯胡氏曰六子卦皆重此獨加一習

字或以為序卦適居六子之先坎言重他可知矣或以

為象曰龜蛇方曰北曰朔而太玄配罔與冥人之賢兩

皆有重義他卦亨字本義例以為占維此則曰中實為

有孚心亨之象蓋他卦言占事之亨也此言象心之亨

彖曰習坎重險也

重直龍反

本義釋卦名義

水流而不盈行險而不失其信

傳習坎者謂重險也上下皆坎兩險相重也初六云坎

窞是坎中之坎重險也水流而不盈陽動於險中而未

出於險乃水性之流行而未盈於坎既盈則出乎坎矣

行險而不失其信陽剛中實居險之中行險而不失其

信者也坎中實水就下皆為信義有孚也本義以卦象

也。陽實有孚之象。陽明在內。心亨之象。心有主則實。此

心見得事理實是如此。心既透徹。由是斷然行之。無疑。

不然。此心微有不通。即是險阻。即不可

行矣。故本義以亨為象。有尚為占也。

也。陽實有孚之象。陽明在內。心亨之象。心有主則實。此

心見得事理實是如此。心既透徹。由是斷然行之。無疑。

不然。此心微有不通。即是險阻。即不可

行矣。故本義以亨為象。有尚為占也。

釋有孚之義言內實而行有常也

朱子曰。水流不盈。是說一坎滿。便流出去。

一坎又滿。又流出去。行險而不失其信。則是說決定如此。○坎水只是平。不解滿。盈是滿出來。○雲峯胡氏曰。水字當讀。流而不盈。行險而不失其信。兩句。皆指水言。以水之內實行有常者。釋卦辭有孚之義也。○臨川吳氏曰。流者。一陽之動於中。不盈者。陷於二陰。而未能出。險。謂中能陷人。隔絕內外。不失其信。謂逝者如斯。不舍晝夜。○建安丘氏曰。坎為水。流水也。允為澤。止水也。允陰卦。陰靜。故止。坎陽卦。陽動。故流。惟流故不盈。惟不盈故可出險。若待盈而後流。則澤水也。

維心亨。乃以剛中也

傳維其心可以亨通者。乃以其剛中也。中實為有孚之

象。至誠之道。何所不通。一作亨以剛中之道而行。則可以

濟險難而亨通也

行有尚。往有功也

傳以其剛中之才而往。則有功。故可嘉尚。若止而不行。

則常在險中矣。一作也坎以能行為功。**本義**以剛在中心

亨之象。如是而往。必有功也。節齋蔡氏曰。剛中。二五也。往有功。動則出坎也。○息

齋余氏曰。行有尚。即節九五之往。有尚。所謂通也。

天險不可升也。地險山川丘陵也。王公設險以守其國。險之時用大矣哉

傳高不可升者。天之險也。山川丘陵地之險也。王公君

人者。觀坎之象。知險之不可陵也。故設為城郭溝池之

險。以守其國。保其民人。是有用險之時。其用甚大。故贊

其大矣哉。山河城池設險之大端也。若夫尊卑之辨，貴賤之分明，等威異物，采凡所以杜絕陵僭，限隔上下者，皆體險之用也。臨川吳氏曰：不可升者，无

形之險。山川丘陵者，有形之險。王公因有形之險，為无形之險。設此以固守其國，是謂人險。○厚齋馮氏曰：險有時有用，因時而設險，則國可守而與天地相為長久。其用豈不大矣哉。○建安丘氏曰：坎六爻，四陰陷二陽，四陰，坎也。二陽，坎中之水也。君子觀二陽中實之象，故體水之德，為有孚維心亨，所以處險也。觀四陰險陷之象，故因坎之形，設險守國，所以用險也。彖易聖人於往有功，以上專以水言，而明處險之道，自天險不可升以下，專以險言，而明用險之方也。

象曰：水洊至，習坎。君子以常德行，習教事。

洊在薦反，行下孟反。

傳坎為水，水流仍洊而至，兩坎相習，水流仍洊之象也。

水自涓滴至於尋丈，至於江海，洊習而不驟。一作讓者，也。其因勢就下，信而有常，故君子觀坎水之象，取其有常，則常久其德行。人之德行不常，則偽也。故當如水之有常，取其洊習相受，則以習熟其教令之事。夫發政行教，必使民熟於聞聽，然後能從。故三令五申之，若驟告未喻，遽責其從，雖嚴刑以驅之，之一字无不能也。故當如水之

洊習。本義治已治人，皆必重習，然後熟而安之。建安丘氏曰：洊，再也。

水再至，則為重習之坎。初六，乃內水之方至者。六四，乃外水之洊至者。君子體之，重習不已，常德行者，以此進德也。習，教事者，以此教民也。○涑水司馬氏曰：水之流也，習而不已，以成大川。人之學也，習而不止，以成大賢也。故君子以常德行，習教事。○潘氏夢旂曰：六子皆重卦也。坎曰水洊至，離曰明兩作，震曰洊雷，艮曰兼山。巽曰

隨風。兌曰麗澤。皆取重複之義。乾坤純體也。故直曰天行地勢云。

初六習坎。入于坎窞。凶。窞徒坎陵。感二反。

傳初以陰柔柔一无字居坎險之下。柔弱无援。而處不得當。

非能出乎險也。唯益陷於深險耳。窞坎中之陷處。已在

習坎中。更入坎窞。其凶可知。**本義**以陰柔居重險之下。

其陷益深。故其象占如此。臨川吳氏曰。坑坎中小穴旁。入者曰窞。坎之柔畫象水旁。

兩岸。其缺象岸側小穴。故曰入于坎窞。王氏曰。最處坎底无應援。是以凶也。○雲峯胡氏曰。初六六三。皆以

陰居坎下。水性本下。而又居下。坎體本陷。而又居陷中。之陷。故皆入于坎窞。初又下對之下也。其占之凶固宜。

象曰。習坎入坎。失道凶也。

傳由習坎而更入坎窞。失道也。是以凶。能出於險。乃不

失道也。中溪張氏曰。初深入於險。失其出險之道。其凶可知。是以君子惡居下流者。以此。

九二坎有險。求小得。

傳二當坎險之時。陷上下二陰之中。乃至險之地。是有

險也。然其剛中之才。雖未能出乎險中。亦可小自濟。不

至如初益。陷入于深險。是所求小得也。君子處險難而

能自保者。剛中而已。剛則才足自衛。中則動不失宜。

本義處重險之中。未能自出。故為有險之象。然剛而得

中。故其占。可以求小德也。丹陽都氏曰。陰為險者也。陰趨下者。出乎一陰之上。而掩乎一

陰之下。故為有險。○潘氏夢旂曰。陽剛之才。而在險中。可以小得。而未能出險也。○雲峯胡氏曰。初在重險之下。其占曰凶。三在重險之間。其占曰勿用。二之占。乃曰求小得。何也。剛得中故也。豫九四互坎。而曰大有得。坎

九二剛中而僅小得何也。豫之剛動乎坤順之上。故不求而所得者大。坎之剛陷於坎險之中。故雖求之而所得者小。

象曰。求小得。未出中也。

傳方為二陰所陷。在險之地。以剛中之才。不至陷於深

險。是所求小得。然未能出坎中之險也。

六三。來之坎坎。險且枕。入于坎窞。勿用。

枕針甚反

傳六三在坎陷一作險之時。以陰柔而居不中正。其處不

善。進退與居皆不可者也。來下則入于險之中。之上則重險也。退來與進之皆險。故云來之坎坎。既進退皆險。而居亦險。枕謂支倚。居險而支倚以處。不安之甚也。所

處如此。唯益入於深險耳。故云入于坎窞。如三所處之

道。一无之不可用也。故戒勿用。**本義**以陰柔不中正而

履重險之間。來往皆險。前險而後枕。其陷益深。不可用

也。故其象占如此。枕倚著未安之意。朱子曰。險且枕。只是前後皆是險。枕

便如枕頭之枕。問來之坎坎。曰。經文中疊字。如兢兢業業。之類。是重字。來之自是兩字。各有所指。謂下來亦坎

上往亦坎之。往也。進退皆險也。童溪王氏曰。乾之三。處二乾之間。故曰終日乾乾。坎之三。處二坎之間。故曰

來之坎坎。○雙湖胡氏曰。險下險也。且枕。又將枕上險矣。入于坎窞。指六三象。○雲峯胡氏曰。前險而後枕。枕

有兩意。謂下卦為前險。而六三枕之可也。謂六三處前險而四又枕之。亦可也。初與三。皆曰入于坎窞。彼凶此

但勿用。彼之入未能出。此之入將可出也。

象曰。來之坎坎。終无功也。

傳進退皆險處又不安。若用此道當益入于險終豈能有功乎。以陰柔處不中正。雖平易之地尚致悔咎。况處險乎。險者人之所欲出也。必得其道乃能去之。求去而失其道益困窮耳。故聖人戒如三所處不可用也。

六四樽酒簋二用缶納約自牖終无咎

傳六四陰柔而下无助非能濟天下之險者以其在高位。故言爲臣處險之道。大臣當險難之時唯至誠見信於君。其交固而不可間。又能開明君心則可保无咎矣。
一作也夫欲上之篤信唯當盡其質實而已。多儀而尚飾莫如燕享之禮。故以燕享喻之。言當不尚浮飾唯以質

實所用一樽之酒二簋之食復以瓦缶爲器質之至也。其質實如此。又須納約自牖。納約謂進結於君之道。牖

一有字開通之義。室之暗也。故設牖所以通明。自牖言自

通明之處。以况君心所明處。詩云天之牖民如堦如筮。

毛公訓牖爲道亦開通之謂。一作義人臣以忠信善道結

於君心必自其所明處乃能入也。人心有所蔽有所通。

所蔽者暗處也。所通者明處也。當就其明處而告之。求

信則易也。故云納約自牖能如是則雖艱險之時終得

无咎也。且如君心蔽於荒樂唯其蔽也故爾。雖力詆其

荒樂之非如其不省何必於所不蔽之事推而及之。則

能悟其心矣。自古能諫其君者，未有不因其所明者也。故訐直強勁者，率多取忤，而溫厚明辯者，其說多行。且如漢祖愛戚姬，將易太子，是其所蔽也。群臣爭之者衆矣。嫡庶之義，長幼一作少長之序，非不明也。如其蔽而不察，何四老者高祖素知其賢而重之，此其不蔽之明心也。故因其所明而及其事，則悟之如反手。且四老人之力，孰與張良、群公、卿及天下之士，其言之切，孰與周昌、叔孫通，然而不從彼而從此者，由攻其蔽與就其明之異耳。又如趙王太后愛其少子長安君，不肯使質於齊，此其蔽於私愛也。大臣諫之雖強，既曰蔽矣，其能聽乎？愛

其子而欲使之長久富貴者，其心之所明也。故左師觸龍因其一有明而導之以長久之計，故其聽也如響。非

惟告於君者如此，為教者亦然。夫教必就人之所長，所

長者，心之所明也。從其心之所明而入，然後推及其餘。

孟子所謂成德達才是也。**本義** 晁氏云：先儒讀樽酒簋

為一句，貳用缶為一句，舍從之，貳益之也。周禮大祭三

貳，弟子職左執虛豆，右執挾七，周旋而貳是也。九五尊

位，六四近之，在險之時，剛柔相際，故有但用薄禮，益以

誠心，進結自牖之象。牖非所由之正，而室之所以受明

也。始雖艱阻，終得无咎，故其占如此。或問六四舊讀樽酒簋句，貳用缶句。

本義從之。其說如何。朱子曰。既曰樽酒簋二。又曰用缶。亦不成文理。貳。益之也。又曰。人硬說作二簋。其實无二。蓋之實。陸德明自注。斷人自不曾去看。如所謂貳乃大。祭三貳之貳。是副貳之義。六四居近尊位。而在險之時。剛柔相際。故有但用薄禮。益以誠心。進結自牖之象。問。剛非所由之正。乃室中受明之處。豈險難之時。不容由。正以進耶。曰。非是不可由正。蓋事變不一。勢有不容不自牖者。不由戶而自牖。以言艱險之時。不可直致也。○。納約自牖。雖有向明之意。然非是路之正。終无咎者。始雖不甚好。然於義理无害。故終无咎。无咎者。善補過之謂也。○。臨川吳氏曰。以尊盛酒。以簋盛食。又以缶盛酒。貳其尊。虞翻云。貳。副也。禮有副尊。故貳用缶。按周官大。祭三貳。其下云。皆有酌數。皆有器量。鄭氏注。謂酌器所用。注尊中者。缶。即酌器也。為尊之副。尊中之酒。不滿。則酌此器之酒。以益之也。○。雲峯胡氏曰。缶。用之。器實。有誠實象。酒簋之禮。至薄。當坎之時。不得已而用之。非益之以誠。不可也。納約不自戶而自牖。亦坎之時。不得已也。○。潘氏夢旂曰。樽酒簋貳。用缶。與損之二簋。可用享同意。皆言其窮約之時。不事多儀。而尚誠實也。納約自牖。與睽之遇。主于巷同意。皆言其艱難之時。自間道而通。

於君也。六四居大臣之位。當坎險之時。盡其誠實。雖自牖而納約。非其正道。終无咎也。君治平之世。由間道而結於君。則不可矣。惟睽坎之時。為然。

象曰。樽酒簋貳。剛柔際也。

傳象只舉首句如此。比多矣。樽酒簋貳。質實之至。剛柔

相際。接之道能如此。則可終保无咎。君臣之交。能固而

常者。在誠實而已。剛柔指四與五。謂君臣之交際也。

本義 晁氏曰。陸氏釋文本无貳字。今從之。隆山李氏曰。八純卦六爻。

俱无應。惟以比而相交。際為義。居坎險之時。以漸出上。為貴。六四離下體。進而附五。有欲出險之意。真情相向。期於濟難。不待繁文。縟禮以達誠意也。

九五。坎不盈。祗既平。无咎。

傳九五在坎之中。是不盈也。盈則平而出矣。祇宜音祇。抵也。復卦云。无祇悔。必抵於已平。則无咎。既曰不盈。則是未平。而一无尚在險中。未得无咎也。以九五剛中之才居尊位。宜可以濟於險。然下无助也。二陷於險中。未能出。餘皆陰柔。无一作非濟險之才。人君雖才。安能獨濟天下之險。居君位而不能致天下出於險。則為有咎。必祇既平。乃得无咎。本義九五雖在坎中。然以陽剛中正居尊位。而時亦將出矣。故其象占如此。朱子曰。坎不盈。无說處。看來只得作抵字解。復卦亦然。不盈未是平。但將來必會平。二與五雖是陷於險中。畢竟是陽會動。陷他不得。如有孚維心亨。如行有尚。皆是也。○雲峯胡氏曰。坎不盈。猶有險也。抵既平。則无險矣。二居重險之中。

五將出重險之外。所以二之有險。不如五之既平。○瀘川毛氏曰。水之性行則亨。止則盈。水以亨為用。不以盈也。盈則有泛溢之虞。不盈所以抵於既平。○厚齋馮氏曰。五在上卦之中。有剛明之才。居大君之位。宜有以出險矣。而上猶有一陰焉。此所以不盈而祇既平也。蓋下有坎。故水流而不盈。上无陰。則為盈之象矣。尚未出險。故祇既平而已。上一陰猶岸也。龍門之險。水流湍激。至孟津而平。乃利涉焉。以水既平也。既平則險可濟。故无咎。卦中惟二五才足以出險。而皆陷焉。二在下。上一坎。故曰有險。五在上。流下坎焉。故曰不盈。

象曰。坎不盈。中未大也。

傳九五剛中之才而得尊位。當濟天下之險難。而坎尚不盈。乃未能平乎險難。是其剛中之道未光大也。險難之時。非君臣協力。其能濟乎。五之道未大。以无臣也。人君之道。不能濟天下之險難。則為未大。不稱其位也。

本義

有中德而未大

朱子曰。水之為物。其在坎。只能平。自不能盈。故曰不盈。盈。高之義。中

未大者。平則是得中。不盈是未大也。○雲峯胡氏曰。大有六五以柔居五。則曰大中。坎九立以剛居中。乃曰中未大者。大有之時。柔能統剛。重坎之時。剛猶陷於柔也。

上六。係用徽纆。寘于叢棘。三歲不得出。

傳

上六以陰柔而居險之極。其陷之深者也。以其陷之

深。取牢獄為喻。如係縛之以徽纆。囚寘於叢棘之中。陰

柔而陷之深。其不能出矣。故云至于三歲之久。不得免

也。其凶可知。

本義

以陰柔居險極。故其象占如此。

陸氏德明

曰。三股曰徽。兩股曰纆。皆索名。○莆陽張氏曰。坎為刑獄。荀九家易。坎為叢棘。傳曰。叢棘。如今之棘寺。○雲峯胡氏曰。係之徽纆。而又寘于叢棘。重險之象。三歲亦復不得出。以陰柔處坎險之極。故也。○隆山李氏曰。上六

當出險矣。而陰柔下比。无出險之才。下乘五剛。將有係寘之患。猶人陷犴獄。舉手掛徽纆。投足蹈叢棘者也。三歲不得出。猶因坎在下。初六亦曰。三歲不覿。凶。遇坎而三歲羈縻。一律也。○臨川吳氏曰。周官司圜收教罷民。能改者。上罪三年而舍。其不能改而出圜。土者殺。三歲不得。其罪大而能改者。歟。

象曰。上六失道。凶。三歲也。

傳

以陰柔而自處極險之地。是其失道也。故其凶至于

三歲也。三歲之久而不得免焉。終凶之辭也。言久有曰

十。有曰三。隨其事也。陷于獄。至于三歲。久之極也。他卦

以年數言者。亦各以其事也。如三歲不興。十年乃字。是

也

雲峯胡氏曰。初六以柔居險之初。失道上六以柔居

皆曰。失道首尾相應。○建安丘氏曰。坎陷也。性下。下陽坎而

則為陷之太甚。故上坎為安。以五得位而二不得位。故五之祗既平異乎二之求小得也。其四陰爻。則處陽外。而陷陰者最凶。是以初言入于坎窞。上言寘于叢棘。以在二五兩陽之外也。若中二陰。三則失位乘陽而无功。陽則得位承

三

離上

傳 離序卦。坎者陷也。陷必有所麗。故受之以離。離者麗也。陷於險難之中。則必有所附麗。理自然也。離所以次

坎也。離麗也。明也。取其陰麗於上下之陽。則為附麗之

義。取其中虛則為明。義離為火。火體虛麗於物而明者

也。又為日。亦以虛明之象。隆山李氏曰。文王序卦。以乾

之純。而坎離者。陰陽之中。不若震巽艮兌為陰陽之偏

也。以六十四卦之序觀之。乾坤居六十四卦之首。坎離

居六十四卦之中。尤有深意。蓋坎離二卦。為天地之心。天地造化之本。坎藏天之陽。中受明為月。離麗地之陰。中含明為日。坎為水而司寒。離為火而司暑。坎為月而司夜。離為日而司晝。水火日月之用。寒暑晝夜之運。天地造化之妙。孰有出於此哉。

離。利貞。亨。畜牝牛。吉。

畜許 六反

傳 離麗也。萬物莫不皆有所麗。有形則有麗矣。在人則

為一五所親附之人。所由之道。所主之事。皆其所麗也。

人之所麗。利於貞正。得其正。則可以亨通。故曰離利貞

亨。畜牝牛。吉。牛之性順。而又牝焉。順之至也。既附麗於

正。必能順於正道。如牝牛則吉也。畜牝牛。謂養其順德。

一。德字。无人之順德。由養以成。既麗於正。當養習以成其順

德也。**本義**離麗也。陰麗於陽。其象為火。體陰而用陽也。

物之所麗。貴乎得正。牝牛柔順之物也。故占者能正則

亨。而畜牝牛則吉也。朱子曰。離便是麗。附著之意。易中

說明處。明是離之體。麗是麗著底意思。離字自古人多用

做離著說。然而物相離去也。只是這字。古來自自有這

兩用。此言三畫卦字。又喚做治。問火體陰而用陽。是

而用陰。蓋三畫卦中。陽而外陰者。又曰。火中虛暗。則離

中之陰也。水中虛明。則坎中之陽也。○問離卦。是陽。則

陰。占利畜牝牛。便是宜畜柔順之物。曰。然。○臨。川。吳

氏。曰。牛。牝。皆。坤。象。離。中。畫。一。陰。坤。之。中。畫。也。故。象。牝。牛。吳

離。以。平。庵。項。氏。曰。坤。以。全。體。配。乾。而。行。故。為。牝。馬。之。行。地

本義。於。坎。曰。中。實。而。外。虛。則。知。離。中。虛。而。外。實。於。離。曰

體。陰。而。用。陽。則。知。坎。體。陽。而。用。陰。互。見。也。夫。麗。則。易。離。曰

於。不。正。麗。而。正。則。亨。矣。以。畜。牝。牛。乃。吉。何。也。坎。之。明。在

內。以。剛。健。而。行。之。於。外。離。之。明。在。外。當。柔。順。以。養。之。明。在

中。也。坎。水。潤。下。愈。下。則。陷。矣。故。以。行。為。尚。離。火。炎。上。愈

上。則。焚。矣。故。以。止。為。吉。○雙。湖。胡。氏。曰。文。王。於。坤。取。牝

馬。象。於。離。取。牝。牛。象。固。自。不。同。也。後。之。言。象。者。但。見。說

卦。乾。為。馬。坤。為。牛。於。是。坤。之。馬。反。欲。求。之。乾。離。之。牛。反

欲。求。之。坤。未。免。膠。泥。而。有。不。通。者。豈。知。夫。子。於。說。卦。取

彖曰。離麗也。日月麗乎天。百穀草木麗乎土。

傳離麗也。謂附麗也。如日月則麗於天。百穀草木則麗

於土。萬物莫不各有所麗。天地之中。无无麗之物。在人

當審其所麗。麗得其正。則能亨也。節初齊氏曰。龜山楊

而有形。最得本旨。人之生也。得水為精。得火為神。其合

也。氣聚而形。成於有。其分也。氣散而神。泯於无。蓋精所

麗天。百穀草木麗土。其神之發見。而可見者也。日月

重明以麗乎正。乃化成天下。重直龍反

傳以卦才言也。上下皆離。重明也。五二皆處中正。麗乎

正也。君臣上下皆有明德而處中正。可以化天下。成文

明之俗也。**本義**釋卦名義。朱子曰。彖辭重明。自是五二

又自說。繼世重明之義不同。○平庵項氏曰。日月麗乎

天而成明。百穀草木麗乎土而成文。故離為文。又為明。

重明以麗乎正。此統論一卦之義。以釋卦名也。○建安

丘氏曰。五為天位。故離上有日月麗乎天之象。此以氣

麗氣者也。二居地位。故離下有百穀草木麗乎土之象。

此以形麗形者也。上下皆離。故曰重明。君臣上下。重明

而共麗乎正。則可以成天下文明之化矣。

柔麗乎中正。故亨。是以畜牝牛吉也。

傳二五以柔順麗於中正。所以能亨。人能養其至順以

麗中正則吉。故曰畜牝牛吉也。或曰。二則中正矣。五以

陰居陽。得為正乎。曰。離主於所麗。五中正之位。六麗於

正位。乃為正也。學者知時義而不失輕重。則可以言易

矣。**本義**以卦體釋卦辭。朱子曰。六二中正。六五中而不

說六二。分數多。此卦惟這爻較好。○平庵項氏曰。柔麗

乎中正。此以二五成卦之爻。釋卦辭也。五麗乎中。二麗

乎正中。人能附順乎中正之道。故亨。是以畜牝牛吉。加

是以二字。明柔附本非令德。以能附麗乎中正。是以吉

也。苟附麗非正。則安得吉哉。○雲峯胡氏曰。坎之剛中。

九五分數多。故九五曰坎不盈。卦辭釋有孚。亦曰水流

象曰。明兩作離。大人以繼明照于四方。

傳若云兩明。則是二明。不見繼明之義。故云明兩。明而

重兩謂相繼也。作離明兩而為離。繼明之義也。震巽之類亦取存隨之義。然離之義尤重也。大人以德言則聖人。以位言則王者。大人觀離明相繼之象。以世繼其明德。照臨于四方。大凡以明相繼。皆繼明也。舉其大者。故以世襲繼照言之。

本義

作起也。

朱子曰。明兩作。猶言水存至。今日明。來日又明。

明字便是指日而言。若說兩明。却是兩箇日。只是這一箇明兩番作。非明兩。乃兩作也。○開封耿氏曰。重明者。上下明也。繼明者。前後明也。彖言二五君臣。故以重明言之。象言明兩作皆君也。故以繼明言之。○蘭氏廷瑞曰。離為火。為日。為電。而獨言明者。蓋指一偏則不足以盡繼明之義。六十四卦。唯離稱大人。○平庵項氏曰。繼明。如言聖繼聖。○雲峯胡氏曰。程傳明兩句絕。本義以水存至例之。故訓作為起。

初九履錯然敬之无咎

錯七各反

傳

陽固好動。又居下而離體。陽居下則欲進。離性炎上。

志在上麗。幾於躁動。其履錯然。謂交錯也。雖未進而跡

已動矣。動則

一无則字

失居下之分而有咎也。然其剛明之

才。若知其義而敬慎之。則不至於咎矣。初在下。无位者

也。明其身之進退。乃所麗之道也。其志既動。不能敬慎

則妄動。是不明所麗。乃有咎也。

本義

以剛居下而處明

體。志欲上進。故有履錯然之象。敬之則无咎矣。戒占者

宜如是也。

進齋徐氏曰。履在下之象。錯然交雜之貌。居離之始。才剛而妄動。識淺而未明。所履乖錯。

未得其當。烏能无咎。惟能敬慎。則其咎可免矣。○雙湖胡氏曰。錯然。是事物紛錯之意。能敬。則心有主宰。酬應

不亂。可免於咎。不能敬。則反是。

象曰履錯之敬以辟咎也

辟音避

傳履錯然欲動而知敬慎不敢進所以求辟免過咎也

居明而剛故知而能辟不剛明則妄動矣

中溪張氏曰初居離之始所履之邪正善惡紛錯而未知適從也。不敬則妄動而獲咎矣。故履錯之敬可以避咎。

六二黃離元吉

傳二居中得正麗於中正也黃中之色文之美也文明

中正美之盛也故云黃離以文明中正之德上同於文

明中順之君其明如是所麗如是大善之吉也

本義黃

中色柔麗乎中而得其正故其象占如此

朱子曰六二一文柔麗乎中而不得其正。特借中字而包正字。○雲峯胡氏曰離六二以黃言

者離之二自坤來也。二與五皆自坤來而五不以黃離言者。坤五爻皆臣道。故於五曰黃裳元吉。離五君二臣

故於二曰黃離元吉。况離性炎上。上之中。又不如下之中也。○李氏開曰六二本坤之中爻。黃地之中色。與黃

裳元吉同。裳下飾而離為日。此其異也。

象曰黃離元吉得中道也

傳所以元吉者以其得中道也不云正者離以中為重

所以成文明由中也正在其中矣

節齋蔡氏曰坎之時用在中。二五皆卦之中也。二不當位。故五為勝。離之時用在中。二

胡氏曰坎五之中。中而未大。離二之中。聖人特以得中道許之。

九三日昃之離不鼓缶而歌則大耋之嗟凶

傳八純卦皆有二體之義乾內外皆健坤上下皆順震

威震相繼。巽上下順隨。坎重險相習。離二明繼照。艮內外皆止。兌彼已相說。而離之義在人事最大。九三居下體之終。是前明將盡。後明當繼之時。人之始終。時之革易也。故為日昃之離。日下昃之明也。昃則將沒矣。以理言之。盛必有衰。始必有終。常道也。達者順理為樂。缶常用之器也。鼓缶而歌。樂其常也。不能如是。則以大耄為嗟。憂乃為凶也。大耄傾沒也。人之終盡。達者則知其常理。樂天而已。遇常皆樂。如鼓缶而歌。不達者則恐。恒有將盡之悲。乃大耄之嗟。為其凶也。此處死生之道也。耄與眊同。**本義**重離之間。前明將盡。故有日昃之象。不安

常以自樂。則不能自處而凶矣。戒占者宜如是也。

或問

日昃之離。朱子曰。死生常理也。若不能安常以自樂。則不免有嗟戚。又問生之有死。猶晝之必夜。故君子當觀日昃之象。以自處。曰。人固知常理如此。只是臨時自不能安耳。○雲峯胡氏曰。日昃。晝而將夜也。晝之必夜。生之必死。皆常道也。缶。常用之器。不鼓缶而歌。是不安常以自樂也。不安其常。則不能自處。而以大耄為嗟矣。嗟者歌之反。故凶。○藍田呂氏曰。詩云。今我不樂。逝者其耄。與此意同。○庸齋趙氏曰。離為日。三過中。前明將盡。有日昃之象。於是時也。鼓缶而歌。是以樂消日也。王羲之所謂。年在桑榆。賴絲竹陶寫。是也。大耄之嗟。是以憂度日也。趙孟所謂。焉能恤遠。朝不謀夕。是也。

象曰。日昃之離。何可久也。

傳日既傾昃。明能久乎。明者知其然也。故求人以繼其事。退處以休其身。安常處順。何足以為凶也。

九四突如其來如。焚如。死如。棄如。

傳九四離下體而升上體。繼明之初。故言繼承之義。在上而近君繼承之地也。以陽居離體而處四。剛躁而不中正。且重剛以不正。而剛盛之勢。突如其來。非善繼者也。夫善繼者。必有巽讓之誠。順承之道。若舜啓然。今四突如其來。失善繼之道也。又承六五陰柔之君。其剛盛陵爍之勢。氣焰如焚然。故云焚如。四之所行。不善如此。必被禍害。故曰死如。失繼紹之義。承上之道。皆逆德也。眾所棄絕。故云棄如。至於死棄禍之極矣。故不假言凶也。**本義**後明將繼之時。而九四以剛迫之。故其象如此。

朱子曰。九四有侵陵六五之象。故突如其來。又曰。只是說九四陽爻突出來。逼拶上交。離為火。故有焚如之象。焚如。是不戢自焚之意。棄是死而棄之之意。漢上朱氏曰。九四處不當位。不善繼而求繼者也。○臨川吳氏曰。繼承之際。不善如此。必至身殞國亡。○雲峯胡氏曰。離以二五為主。本義所謂前明後明者。指二與五也。三近二。則前明將盡。四近五。則後明將繼。突如其來。四迫五也。坎三離四。正上下之交。故兩卦於此深致意焉。坎性下。三在下卦之上。故曰來來而下也。離性上。四在上卦之下。故曰突如其來而上也。水本下。又來而之。下。入于坎窞而後已。火本上。又來而之上。焚如死如棄如。而後已。然坎之三有枕象。三枕下之險。而四又下枕三。故三之入也愈深。離之四有突象。四既上突而迫乎五。三亦上突而迫乎四。故四之焚也愈甚。

象曰突如其來如。无所容也。

傳上陵其君。不順所承。人惡眾棄。天下所不容也。

本義

无所容。言焚死棄也。

六五出涕沱若戚嗟若吉

沱徒河反

傳六五居尊位而守中有文明之德可謂善矣然以柔

居上在下无助獨附麗於剛強之間危懼之勢也唯其

明也故能畏懼之深至於出涕憂慮之深至於戚嗟所

以能保其吉也出涕戚嗟極言其憂懼之深耳時當然

也居尊位而文明知憂畏如此故得吉若自恃其文明

之德與所麗中正泰然不懼一作慮則安能保其吉也

本義以陰居尊柔麗乎中然不得其正而迫於上下之

陽故憂懼如此然後得吉戒占者宜如是也

朱子曰五之間憂懼如此然處得其中故不失其吉○潘氏夢旂曰五居尊位天下之所附麗也明德在中慮事深遠出

涕戚嗟憂懼之至所以吉也○雲峯胡氏曰坎中有離自牖離虛明之象也離中有坎沱若坎水象戚嗟若心

憂之象也九三大耋之嗟以死生為憂者也不當憂而憂故凶六五戚嗟若居君位而能憂者也憂所當憂故

吉○東谷鄭氏曰二五皆以柔麗剛二之辭安五之辭危者二得位五失位也失位則危知危則吉

象曰六五之吉離王公也

離音麗

傳六五之吉者所麗得王公之正位也據在上之勢而

明察事理畏懼憂虞以持之所以能吉也不然豈能安

乎孔氏曰五為王位而言公者便文以協韻也

上九王用出征有嘉

傳九以陽居上在離之終剛明之極者也明則能照剛

則能斷能照足以察邪惡能斷足以行威刑故王者宜

用如是剛明以辨天下之邪惡而行其征伐則有嘉美之功也。征伐用刑之大者。節齋蔡氏曰。以剛居上。處離

出征。則有嘉美之功。○西溪李氏曰。繼體之君。自當出征。有扈之戰。啓所以承禹。商奄淮夷之征。成王所以繼武王。周公作立政。終之曰。其克詰爾戎兵。以陟禹之迹。召公畢公。命康王。无他意。惟曰。張皇六師。无壞我高祖寡命而已。蓋不如是。不足以正邦也。然則出征。豈細事哉。

折首獲匪其醜无咎

傳夫明極則无微不照。斷極則无所寬宥。不約之以中。則傷於嚴察矣。去天下之惡。若盡究其漸染。註誤則何可勝誅。所傷殘亦甚矣。故但當折取其魁首。所執獲者。非其醜類。則无殘暴之咎也。書曰。殲厥渠魁。脅從罔治。

本義剛明及遠。威震而刑不濫。无咎之道也。故其象占

如此。朱子曰。有嘉折首是句。○西溪李氏曰。有嘉折首。王者之兵。只誅首惡。醜類不獲。不以爲咎也。○南

軒張氏曰。離有甲冑兵戈之象。而周官司馬之職。列于夏官。蓋有以也。○雲峯胡氏曰。坎水內明而外暗。上六暗於外者也。故必陷於刑。離火內暗而外明。上九明於外者也。故可用行兵。本義云。剛明及遠。威震而刑不濫。蓋剛遠則威震。故曰折首。明遠則刑不濫。故曰獲匪其醜。

象曰王用出征以正邦也

傳王者用此上九之德。明照而剛斷。以察除天下之惡。

所以正治其邦國。剛明居上之道也。中溪張氏曰。征之爲言正也。故曰以

正邦也。○建安丘氏曰。離麗也。以一陰而麗二陽也。上下皆離。則二五皆麗。然離之性上。上離則炎。上之太過。故下離爲安。又二得位。而五不得位也。故二之黃離元吉。異乎五之出涕沱若也。其四陽爻。則處陰內而爲陰。

所麗者。最凶。是以三言日昃之離。四言焚如棄如。以皆
在二五兩陰之內也。若初上二陽。初明在下。則知以敬
而辟咎。上剛在外。則
能以征而正邦也。

周易傳義大全卷之十一



